

著名界世譯漢

配分其及立成之富財

著 哥 培
譯 濟 光 林

行發館書印務商

原譯者序

堵哥雅各(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一七一七年五月十日生於巴黎。其家本諾曼底(Normandy)貴族，迄堵哥也代為法國良吏。其祖曾任州官(Intendant)，其父又屢膺法官要職，並為巴黎市長(Prévôt des Marchands)有年。堵哥幼年嘗就學於大路易學院(Collège Louis-le-Grand)及帕勒西斯學院(Collège du Plessis)，嗣以其將從事宗教之業，乃轉入聖薩爾庇斯修道院(Séminaire de Saint-Sulpice)習神學，而於一七四七年得神學士學位。一七八八年塞爾奔修道院納之入院，明年十二月又舉之為名譽院長。一七五一年氏忽翻然變計，決改入仕途。因於翌年正月被委為高等檢察官(Substitut du Procureur Général)，十一月被選為巴黎市議會議員，翌年三月又被委為法官。此後八年氏仍多榮膺法庭要職，惟一七五五及一七五六兩年曾隨商務大臣(Intendant du Commerce)高奈(Gournay)巡行於法國南部及西部。

各地。

一七六一年八月堵哥受任爲里摩日 (Limoges) 市長 (Intendant of the Généralité) 至一七七四年七月始離職他去。計其在任之日，建設頗多，如改良了稅之徵課方法，創立徭役之折錢制度，促進穀物之流通及設立救貧之組織，即其聲譽尤著者。是時氏嘗數至巴黎，因得與休謨 (David Hume) (按休謨在一七六三至一七六六年間曾爲英國駐法大使之參贊) 斯密 (Adam Smith) (斯密自一七六五年之耶穌誕節至一七六六年十月間曾在巴黎) 二氏深相交結，其所著之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 (Reflections on the Forma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Riches) 一書，蓋即脫稿於一七六六年者也。

路易十六 (Louis XVI) 卽位，組織新聞，堵哥亦被邀加入。初任海事大臣 (Ministry of Marine) 約一月有餘（自一七七四年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四日），繼即受命爲財政大臣 (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Finances)。當時氏任職雖尚不及兩年而其政績已蔚然成爲法國歷史上之大觀矣。氏所舉行改革之最爲重要者，莫如促進國內穀物之自由流通，以納稅代替徭役使

特殊階級亦須輸納，及廢除行會組織諸事。故其設施頗為貴族官吏及一般仍舊制為利者所嫉。後路易十六卒，惑於朝臣及其后馬利（Marie Antoinette）之謠言而於一七七六年五月十二日免堵哥職。同時其所頒法令亦一一撤銷，直至革命發生時始重新公布。堵哥退職後時以著述自娛，一七八一年三月十六日卒。

堵哥生平所發表之經濟作品，除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外，似僅有一七五五年之商業上之重要問題（*Questions Importantes sur le Commerce*）一書（此為譯本其原書作者為英國塔克（Tucker）氏），及其為一七五六年之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所撰之【市集與市場】（*Foires et Marchés*）及【基金】（*Fondations*）等兩篇論文。惟氏一生所作關於經濟問題之文字頗多，其中有不少為其在里摩日時呈與上司之各種改良草案。如其一切設施，殆無一不有說明內容之文件，及往來討論之信札；厥後為財政大臣時其所頒法令亦皆一一附有詳細之解釋。凡此作品及其在一七五九年所撰之高奈氏贊（*Éloge de Gournay*），曾由杜滂（Du Pont de Neumont）氏於一八〇九年至一八一一年中為之編成堵哥文集（*Oeuvres de Turgot*）凡九卷。厥後對累

(Daire) 及杜薩 (Dussord) 二氏於一八四四年又為格羅敏 (Guillaumin) 之大經濟學家論叢 (Collection des Principaux Économistes) 編堵哥文集二卷，其中所探論著述即根據杜淡之作而加以增補者也。此外，羅平諾 (M. Robineau) 於一八八九年為經濟學小叢書 (Petite Bibliothèque Économique) 所編之堵哥之政績及其經濟論文 (Turgot: Administration et Oeuvres Économiques) 一書，則包有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高奈氏舊廢除編役法令 (Édit de Suppression des Corvées) 及廢除行會法令 (Édit de Suppression des Jurandes) 等四種論文。而蒂芬司 (W. Walker Stephens) 於一八九五年所撰之堵哥行傳及其著作 (Life and Writings of Turgot) 亦列入高奈氏贊之譯文及堵哥其他作品之摘要甚夥。

杜淡之堵哥傳略及其作品 (Mémoires sur la Vie et les Ouvrages de M. Turgot) 五版於一七八一年，為堵哥生平事略最重要之參考書。其友康多塞 (Condorcet) 於一七八六年所發表之堵哥傳 (Vie de Turgot) (英文譯本於一七八七年出版) 亦包有新材料甚多。此外，德文政治學小辭典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卷六，有李相特博士 (Dr.

Lippert) 所編各國學者關於堵哥之作品目錄¹。據其中所載名家之作，則當以一八七〇年所出版之「十八世紀之法國經濟學家」(*Les Économistes Français du Dix-huitième Siècle*) 中勒溫斯 (Léonce de Lavergne) 之論文，一八七七年所出版之評論文集(*Critical Miscellanies*) 中摩黎 (John Morley) 之著作，及一八八七年舍里溫 (Léon Say) 之堵哥略傳最為名貴，而舍氏之作，且由馬孫 (Gustave Masson) 於一八八八年為之譯成英文。惟此等作品，能對於堵哥在法國史上之地位，予以不偏不倚之批評者，實寥寥無幾，如一八八五年蘇勒爾 (Albert Sorrel) 之歐洲與法國之革命(*L'Europ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卷一，頁二〇九至二一〇之二段文字，即其最精審者也。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一書，實作於一七六六年之末，是時有留法之中國學生二，得法王賜火，將返母邦，堵哥之著斯書，即所以賜此二人者。蓋當時法國之經濟學家，皆以中國為有修明政治之邦，參閱托克維爾 (de Tocqueville) 之古國(*L'Ancien Régime*) 第二卷第三章，予二人以賜火者，欲其以國中之實情相告也。故堵哥特備問題一束，以供其解答之用，而同時復作此書以賜

之，俾其對於此種問題之目的，有深切之了解焉（參閱附錄摘要六）。一七六九年重農學派機關報公民評論 (*L'Éphéméride du Citoyen*) 之主編杜滂，因缺乏稿件，敦促堵哥以此書付梓，氏勉從其請。此後該稿遂逐期發表於一七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月及翌年正月之公民評論上，惟實際發行之期則為翌年之二月、三月及四月也。

最近謝黎 (G. Schelle) 於其所著之杜滂與重農學派 (*Du Pont de Nemours et l'Ecole Physiocratique*) 書（一八八八年版本），頁一二六至一二九，及經濟雜誌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一八八八年七月號上之論文中，稱杜滂不徵作者同意私將原稿修改之處頗多。如第十七節中「習慣」前之「人類」二字，及「法律」前之「民事」二字均被刪去；而「並不以其停止開墾而消滅其權利也」一句後，竟被增上「此種權利為原來開墾款 (original agricultural advances) 之代價，有此代價而後土壤始達於可被開墾之條件，故雖謂其與土壤不可分離可也」數語。又堵哥討論奴隸開墾土地之一節（第二十一節），杜滂竟將其擴為三節，其所增益之處（較堵哥原文尤多），不惟着重於奴制之罪惡一點，且謂奴隸之勞動即對於地主亦毫無利益可言。同

時第五十五節之標題及開首數語，所列動產種類本爲奴隸一項，而杜滂亦將其刪去。凡此改動，堵哥均表示不滿（參閱附錄摘要七及八），當時並曾力阻杜滂，不得對於第三編原稿，再有類似之行爲。顧杜滂對於第七十八節以儲蓄（*Épargne*）爲資本來源之說，仍附以冗長按語，大加批評，謂「資本之發生由於支出之節約者少，而由於支出之得宜者多」（參閱附錄摘要九），此外又益以若干吹毛求疵之評語。蓋堵哥之作自首至尾受杜滂之批駁者，不一而足也。

厥後當杜滂將此稿刊印單行本時，堵哥力持須將原稿全行改正，並插入其自編之刊誤表。一頗據謝黎所述，堵哥所要求者雖一一照辦，而當時實際刊行之數，不過自百冊以至百五十冊左右，且並無一冊存留至今。其一七八八年重刊之本，亦不可復得。尤奇者當一八〇八年杜滂編著堵哥文集之時，杜滂竟仍將其刊在公民評論之稿重行採入，而一八四四年對累之作仍沿用之。故所謂堵哥真本直至一八八九年始重新發現。蓋謝黎及羅平諾均謂羅著堵哥之政績及其經濟論文一書，所探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一稿實爲真正原本也。據其中要點以觀，二氏之語當亦不爲無見；惟吾人如以羅著所列者與公民評論堵哥之稿，及下述一七九三年之英譯本互相比較，則又有許多

關於堵哥原文之疑點未能解決。大抵吾人苟欲得一真正精確之本，惟有求之於巴黎之經濟學家間，曾與經濟雜誌及格羅敏學派密相聯絡者或可得耳。實則除非堵哥其他作品之遺稿由杜滂為之發表者，皆一一發現，吾人對之殆無一不可發生疑點也。

一七九三年倫敦無名作家某氏，將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一書譯成英文，其所根據原本，自其內容觀之，顯然為一七八八年之版本；厥後馬卡羅和（J. R. McCulloch）於一八五九年又將其重行付梓，以編入奧佛斯敦（Overstone）之經濟作品名貴孤本叢刊（A Select Collection of Scarce and Valuable Economical Tracts）內。不佞原擬將是譯重版，以公同好顧一經翻閱乃大失所望。蓋是書譯文僅開始數段尚流暢少疵，以後即乖誤百出，莫可究詰，如第二十五節之標題為「分益制度」（Colonage Partiaire），而是書竟譯為「一部拓殖制度」（Partial Colonization）以後節數愈多，錯誤愈甚，及其後半部，竟有完全不知所云者。則是書之為潦草塞責之作，及其譯者對於堵哥理論之完全隔膜，殆無可疑議。意者當時馬卡羅和或尙未曾領略其內容耳。

故不佞特根據羅平諸版本，將是書重譯一過，同時並與公民評論所登載者，互相參照，以期有

所發明，評論之本係假自老友塞利格曼教授（Professor E. R. A. Seligman）處，是則所應深表感謝者。不佞遂譯是書之時，尤努力於保守堵哥原著之體裁；此種體裁誠或未盡雅純，有時或且略嫌生硬，其用字亦似過於簡略，但其文字之爽直顯明，則固絲毫不脫事業家之本色也。至堵哥之思想，固亦偏於抽象，與其同流人物毫無二致，而其文字之抽象則殊不若當時一般經濟作品之甚；故不佞自始至終，均嚴格保留堵哥之筆法，雖有時因此而使譯文生硬不順也。綜觀全書，不佞所用術語，得力於斯密亞丹（Adam Smith）之書者頗多。如『richesses』之譯爲『財富』，『la société』之譯爲『社會』，即皆其例。其有一字曾經數次應用，而爲義之廣狹各各不同者，如『denrée』之類，譯者於着筆之時，決不避同名異譯之嫌，以求與原義吻合。此外爲欲徹底表明著者原意起見，凡一字之用爲專門術語，或兼指其他意義，或值得特殊注意者，其原文皆一一註出，藉便參考。又公民評論舊版上所用標點（如用支點「：」或半支點「；」符號，以連接數語之意義），其聯絡各種觀念之效用，間有較優於近代慣用之標點制度者，原文中此種符號除譯者覺其爲手民所誤植者外，胥仍舊沿用。同時其他印刷上之種種特點，如一二術語用大寫字母之類（此種特點在第三編中

已較為減少)譯者亦儘量容納，以期其保留十八世紀時代作品之特色。

附錄所列堵哥信札之摘要，頗足以窺見其經濟理論之一斑。摘要一、三、五各篇，早如一八四九年時，即已刊入於拍吞(J. H. Burton)氏所編當代名人致與休謨之手札(Letters of Eminent Persons to David Hume)中；而摘要二、四兩篇，其全文即休謨所寄與堵哥者，則遲至近年始被採入經濟學小叢書內舍氏所編，一八八八年所出版之休謨經濟論文集(David Hume: *On the Nature of Economic Opinions*)。惟堵哥與休謨之往來信札，多討論盧梭(Rousseau)之事，其涉及經濟問題者殊不多覩，又休謨致摩里勒(Morellet)一封饒有趣味之信札亦列入舍氏之休謨經濟論文集中，本書附錄之摘要十即此書之一段文字也。摘要六至九係採用昔日未刊之堵哥遺墨中，黎在在經濟雜誌及堵哥與重農學派一書中均曾提及。上述謝著之第二種為研究重農學派者必不可少之參考書。

譯者卒譯是書之後，覺有兩種思想繁迴於中。第一、堵哥雖頗不喜撰內(Quesnay)及其從者所抱獨裁之學派態度，並曾自由表示其與是派學說之若干小點上有不同之處，顧觀其全部思想

殊不能不謂其含有極深之重農學派之基本觀念；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一書，蓋即此種觀念最簡明之代表著作也。第二、近代學者頗有以爲堵哥或整個之重農學派對於斯密亞丹不無相當之影響者。如一八九一年費爾波根（S. Feilbogen）之斯密與堵哥（Smith und Turgot），一八九六年斯密演講錄（Lectures）中坎南（E. Cannan）之序言，一八九六年十一月經濟季刊（Economic Journal）希格斯（H. Higgs）之論文，及一八九八年一月政治學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哈斯巴（W. Hastbach）之論文，即皆持此種主張者有價值之論證。此種論調誠未必遽可作爲定評，但據一般學者之意見，則斯密作品中之含有極濃厚之重農學派之色彩，殆無可諱言。抑使當時不有重農學派，則斯密之腦海中，必將有不少之問題及術語無由發現，是則問題之啓發與術語之供給，又爲是派學者對於原富（Wealth of Nation）之兩大貢獻也。

杜滂序（見公民評論一七六九年十一月號頁十二）

吾人久已懇懃作者，將此文發表以光本刊。顧作者以此文未經其最後修改，且脫稿之時，遠在三年以前，當時因特殊事故，急速成篇，未曾以最直接之方法，表示其思想，以致文中時有重複之病；今若貿然付刊，誠恐不免引起種種反響，實則此文果能以較有系統之方法作之，此種反響固均可不至發生也。是故當吾人每次向作者提及此文時，作者必以是推辭；而編者亦深信此文固非作者精心結構之作也。惟作者既為重要之職務所綑，斷無有充分之時間，容其將此文修改至其所認為最滿意之程度；而同時此文自吾人觀之，固已至為生動流利，足以表示其思想而有餘；故仍極力商得作者同意以此文付刊；作者之顧全友誼不恤為重大犧牲，滋可感也。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

一

在土地平均分配各人所有者僅足自給之假定情形下，商業爲不可能者。

假令一國之土地由全體人民均分之，俾各人所有之土地適足自給，而無餘額，則人人將皆處於同等之地位，而必無一人願爲他人力作，此爲理之至明者。同時此國中亦必無一人能有贍餘之物，可供支付他人勞動之代價；蓋各人所有之土地，既僅足以生產其資生之所必需，則凡其所產者，勢皆將消費無餘，斷無長物可供其交換他人之勞動也。

二

上述之假定情形事實上從未發現，且亦不能繼續長存。土壤之差異與人欲之激增，必足

以促成土壤產物與其他產物之交易行爲。

此假定之情形事實上斷難存在，蓋土地於分配之前每先已開墾而此開墾之行為，實即爲人民分配土地及制定財產法之唯一動機。彼首先開墾者，殆無一不思盡行取用其能力可及之土地，則結果其所得者必較其資生之所需者爲大，可斷言也。

其次，是種假定之情形即使果能存在，亦斷不能持久。蓋各人之所以得於其土地者既適足以維持其生活，而無長物可爲他人勞動之代價，則其他欲望，如衣服、房屋等等之需要，自不能不以其本人之勞動供給之；顧事實上一方土壤斷難盡產一切所需之物，則是種情形之不可能，又昭然若揭。一人所有之土地僅宜於種穀者，必不能生產棉麻之屬以供其製衣之用。其次有地種棉者，或將不能產穀。此外亦必有缺乏燃料以取暖，需要穀類以充食者。於是因經驗之所示，各人必習知其土宜之所在，而專爲某物之生產，以期藉交易之行爲，而取得其所需之物；同時其他各人亦必爲相同之考慮，專產其土地之所特宜者而放棄其餘焉。

三

欲土地之產物，宜於滿足人類之欲望，也須經長久及困難之預備。

土地所產種種人類需要之物，就大概情形言之，必不能即在其自然狀態下，滿足人類之欲望，而每須先經種種形式上之變遷及技術上之製造。如麥必磨之成粉，革必製之成鞣，棉與毛必紡之成糸，絲必織之於繭，麻必浸之於水，抽之成纓，紡之成紗；其次又必一一織之成布，翦裁之縫紉之以成衣服冠履。今使有人焉，責其土壤必生凡此所需之物，以供自用，而其逐步之製造手續又必一一躬自爲之，則其事之不善也必矣。蓋凡此步驟無一不需小心、注意及年久月深之經驗，而斯三者惟常有巨量之材料供其長期工作者始能之。譬如製革，其各步之手續，常有需時數月以至數年者，則凡此工作果能僅由一人之力爲之乎？藉曰能之，又寧能窮一人之力專製一革乎？其同時可製多革之時間、空間及原料，因專製一革而空耗者，又將何所取償？又使其果能專製一革矣，倘其所需者僅爲雙屨，則所餘之革又將何用？彼將宰一牛以製雙屨乎？或將伐一木以製雙屨乎？推而言之，凡

一人類一切之需要殆無一不可作如是觀。故一人苟必欲以自己之土地與勞力，供給其一切之需要，則無非空耗其時間與精力以製造無一適用之物品，及喪失其所有田地之土宜而已。

四

因土地產物於滿足欲望前有經過預備之必要，故勞動產物之交易亦以發生。

使各種土壤之開墾者，果有交換產物之必要，則同一動機亦可使開墾者與社會上從事預備工作而非直接生產之其他階級，以勞動所得之產物，互相交換。此種活動將使從事交易之分子皆蒙其利，因各人如僅專營一業，其成績必較優也。蓋種穀者既得巨大之收穫，則如以其贍餘之穀，易其所需之物，其事必較自產一切所需者為易。同時製履者自亦能以其所製之履，易種穀者所產之穀。簡言之，每一工人皆為滿足其他階級之欲望故而努力，而其他階級亦無一不思所以滿足此工人之欲望也。

五

從事生產之農人較從事製造之工人地位為優。農人為勞動流通狀態中之第一發動者；土地所產百工之工資皆由農人造成之。

惟吾人有必須注意者，即農人既以最重要之物品（指食品及百工之製造原料）供給其他階級之消費，故其獨立之能力乃較為偉大。同時其勞動之重要，在百工中之當列首位，亦正如當其自行供給一切需要時，其種穀之勞動在其他種種勞動中之最佔重要。惟茲所謂重要，殊非屬於榮譽，或人格之性質，而實指物質需要之關係而言。蓋農人可不賴百工而生存，而百工則無農人不能活也。故在此人類相依以成社會之勞動流通狀態中，農人之勞動，實為第一發動者。農人勞動之所得，除自供其需要者外，又為百工工資之唯一基金，凡社會上其他階級之勞動代價殆無一不取給於是。而其他階級之用此勞動代價以購農人之產物者，則僅以其等於所得自農人者還諸農人。此兩種勞動之基本差異，吾人須特別注意，而後立論乃有所本，並可進而討論。凡由此原則所演繹之

種種結果焉。

六

百工因自相競爭之故其工資當以糊口之類為度。其所得者僅足維持其生計。

赤手空拳之工人除有勞力可供出售外殆別無所有。其出售勞力也雖可要求高價顧其代價之高低斷不能單獨由其本人定之而須由願得其勞力者與之共同協商。同時此願得其勞力者既可於多數工人之中擇用其索價最低者自亦僅願付出最低之代價。故工人在此互相競爭之情形中乃不得不自抑其價是以無論何業之工人其工資每易低至僅足維持生計之類為度此固為事實上之所常見者。

七

農人在一切勞動者中獨能使其所得產額超出工資之上故可謂為所有財富之唯一源泉。

農人之地位與百工絕對不同。其勞動之代價，不與任何一人或任何契約發生關係，而實由土地直接支付。同時自然之對於農人也，自亦不與之斤斤較量，責其應以得到糊口之額為滿足。故其所給與者必不以農人之欲望為衡，亦不以其每日工作之契約價值（Une évaluation conventionnelle）為度，而實為土壤之肥沃，及其所用以培養土宜之智力（較勞力更為重要）之物質結果。農人勤勞之所得，既超出其本人之所需，則此純粹自然所贈與之淨餘，超出其勞動代價之外者，即可用以購得社會上其他分子之勞動。當是時也，其他勞動之代價，皆僅足為糊口之需，而農人則可於維持生計之外，復得若干可供自由使用之財富，得之不需代價，而售之則復有所獲。故吾人可謂農人為所有財富之唯一源泉（L'unique source de toute richesse），蓋社會之一切勞動，皆由財富之流通促成之，而農人則為唯一之勞動者能使其產額超出工資之外也。

八

社會始分為兩種階級：一為生產者亦曰開墾階級；二為受僱者亦曰工匠階級。

當是時也，全體社會可因物品自然性質之不同現象，而分為兩種勤勞相等（*Toutes deux Laborieuses*）之階級。第一級係以勞動之力生產財富（實則可謂之爲向土地提取財富），使其源源供給全社會以糊口之所需，及一切製造之原料。第二級係對於土地所產之材料，予以相當之預備及形式，使其適於人類之應用，其特徵乃在藉出售勞動以易資生之物。故第一級可謂為生產階級（*Productrice*），而第二級則可謂為受僱階級（*Stipendiée*）。

九

在初期之社會中，土地之所有者與開墾者無顯然之區別。

截至此時為止，吾人尙未曾將農人與土地所有人（*Propriétaire*）區分為二；實則以最初情形言之，斯二者固亦無顯然之分界也。按地產權之所以成立，皆由於最初開墾者，對於土地施以勞力，圈以藩籬，俾使凡所收穫皆歸己有，而後土地乃變成私有之物。惟當此之時，社會組織猶未穩固，公共或法律勢力尙未超出個人勢力之上，個人有產者仍難有相當之保障，足使其安然享受，不

畏外力之侵擾，故其所謂地產之權，僅在表明所有者曾經獲得此地並將繼續開墾之而已。在此種情形之下，如任令他人開墾，實非安全之道，蓋欲告知實際耕作之人，謂凡所收穫者均非其所應有之物，殊非事之所能也。且當此初期之社會中，凡勤勉之人苟欲得地，無一不可如願以償，亦斷不願更為他人耕種。此所以凡為地主即須自行開墾，否則不能長有其地也。

一〇

社會進步；地皆有主。

惟土地既行開墾，則隙地即將漸漸告罄。洎良田沃壤，一一被佔之時，後至者將僅有殘瘠之地，而為捷足先墾之人所不願取用者。顧最終即此殘瘠之地亦將一一有主；於是彼無從得地者，乃不得不淪為受僱階級，藉出售勞動以易得開墾土地者之贋餘矣。

一一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

此時地主始能以耕種之資委諸受僱之開墾者。

土地之報酬既足以應付開墾者維持生活之所需，及交易他物之代價，而猶有賸餘，故地主即可此種賸餘，僱人代墾其地，同時藉工資餬口者，對於代人開墾或經營他產，原無異趣，自亦樂於代勞。於是土地之所有權乃可與開墾之勞動，區分為二，且不久亦成為事實矣。

二

地產分配不均之現象；發生此種現象之原因。

最初開墾者每必盡其能力之所及，以舉家之勞動，儘量推廣其耕地之面積，此為上文所已言者。故凡膂力較大、天性較勤及思慮較深者，其所取用之地必較多。同時凡家庭人數較衆者，其需要之度必強、工作之力必大，因之其所開墾之面積亦必廣。此地產分配不均之原因，一也。土地之肥瘠，萬難一一盡同，兩人以同一程度之勞動，耕同一面積之土地，其所得產額每大有輕重；此地產分配不均之原因，二也。土地一方，經子孫相傳之後，每必隨家庭人數之多寡，而分裂為無數小田；此後代

代相承，變遷更甚，或則子孫藩衍，割裂愈繁，或則支派式微，分而復合；此地分配不均之原因，三也。智力之高低，工作之勤惰，及技術之巧拙，相形之下，強弱立分；此地產分配不均之原因，四也，抑亦最重要之原因也。此外地主之生性疎懶，思慮簡單者，平時既苟且晏安，忽於耕墾，豐年復恣情浪費，不稍儲藏，以致偶遭橫逆，便不能不乞助於鄰，借錢存活。此後脫不幸而顛沛相承，挫折踵至，使其歸還子弟，更覺為難，則愈不能不連連舉債，以求苟安，於是最後乃祇得放棄其產業之一部或全部，以清償債務，或易移轉之於他人之手，藉易其他價值，以供償債之需；此則又可謂為分配不均之一種原因也。

一三

地產不均之結果：開墾者與地主區分為二。

斯時吾人已有地產為買賣之商品矣。同時奢侈與不幸之地主，又常以所有之土地，增益一般地主之較為謹慎及享有佳運者之私產；於是在此地產不均之無限變化下，多數地主之產業，乃常

擴大至其不能自墾之面積。抑富有之人亦常欲安閒自在，坐享其有產之樂，而不欲終日勤勞，自墾其所有之地；則其以一部田產委人耕種亦事所常有也。

一四

開墾者與地主之分配土地產物。 土地淨餘。

在此新制度之下，土地之產物將分為兩部。其一、包括農人生計之所需，及其為地主代墾土地所費勞力及精神之酬報。其二、為獨立及可以自由處置之部分，蓋土地所予開墾者之純粹財物，而超出其所輸付之資本 (advances) 及經營之報酬之外者；此種部分即為地主之所有，亦即其不需勞動而可自由應用之土地淨餘 (product net) 也。

一五

社會又可分為三種階級：即農人、工匠及地主；或生產階級、受僱階級及自由階級。

斯時社會乃可分爲三種階級：曰農人階級，或生產者；曰工匠階級，或一般工人之仰賴土地產物爲薪給者；曰地主階級，或唯一之階級其產物不以任何勞動之生計需要爲限度，而可用以供一般社會之需要者。蓋地主可以個人之勞役或淨餘之一部供給國家使國家得依賴之以應付戰爭、法律或其他費用也。故此種階級可名曰自由階級(Classe disponible)。

一六

兩種勞動階級或不自由階級之相似點

農人與工匠有類似之處甚多，其最重要者，即此二級並無淨餘之收入，而同時依賴土地之產物，以其資生之所需是已。其次，此輩之所得者又皆僅爲所費勞力及所墊資本之代價，而此代價又大略相同；蓋地主之必與農人斤斤較量，務使其工資在產物中佔最低之成分，亦猶其與製履者磋商價格，俾得以最低之代價，而易得其所需之履也。實言之，農工二級之所得，蓋未有能超出其勞動之報酬(La rétribution)者。

一七

兩種階級之不同點。

顧此兩種階級亦有一不同之點，即開墾者之勞動，除能產生其本人之工資外，又可為地主獲得相當之收入，是敷其支付百工薪給之用，而工匠之所得者，則僅為其本人之工資，質言之，即土地產物中所用以支付其勞動代價之一部，而不含有其他性質之收入也。夫地主除假手於開墾者外，斷不能有所收穫；惟有開墾者，而後地主乃可得其資生之所需，及百工之薪給。故地主之需要開墾者，實由於自然勢力之所迫，以土地無勞動則不能生產也；而開墾者之需要地主，則完全為人類習慣及民事法律所造成，以此種勢力始終保障地主及其子孫之土地所有權，並不以其停止開墾而消滅其權利也。惟地主之權利為法律所保障者，僅土地產物中超出開墾者應得報酬之一部。地主對於開墾者之應得報酬，以懼無勞動則將不得收穫，故開墾者雖僅可得其應有之報酬，而卻能在自然方面及物質方面，保全其優越之地位，使其成為整個社會機構之第一發

動者，及其資生所需，地主收入與百工工資之唯一供給者。而工匠則僅能向地主或開墾者，以本人之勞動易得同值之工資，而別無長物焉。

是故開墾者與工匠雖皆僅得其所耗勞動之報酬，而前者獨能於此種報酬之外，復爲地主產生淨餘；非如工匠階級之祇有勞動報酬，而無額外收入也。

一八

因此種不同之點，故農、工二者可分爲生產及不生產階級。

吾人於此乃可分農、工二者爲兩種階級，曰生產階級，開墾者是也；曰不生產階級，社會上其他一切依工資爲生者皆是也。

一九

地主如何能自土地獲得淨餘。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類

地主雖不自耕其地，而仍可採用種種方法開墾之，或與代墾者訂立種種條件，而獲淨餘。

二〇

第一方法：使收受工資者開墾之。

地主常可僱人代墾其地，而按年或按日給以工資，俾自己得保留土地產物之全部；惟此制有必要之條件一，即地主須於收穫之前先行輸付穀物之種子，及農人之工資是已。此種方法之第一缺點，即在使地主有過度勤勞之苦，蓋其本人必須於農人工作之時，負任指揮之責，俾使其不至虛耗光陰或盜取產物也。至地主固亦可同時另僱一智力較優及其所認為忠實可靠之人，如工頭或經理之類，任指揮及會計之責，顧如是則地主又不免時有受欺之危矣。其次，除非在人口衆多及工作稀少之情形下，使農人不得不接受較低之工資者外，此種方法之成本亦未免過高；是則亦其一種缺點也。

一一

第二方法：使奴隸開墾之。

當社會初闢之時，斷無一人願爲他人耕種者；蓋未曾開發之地，所在多有，彼自願勞動者，寧披荆斬棘，以本人資本開墾新田也。此種情形凡新闢之地皆可見之。

是故強有力者乃每以威勢迫人爲之耕種；於是奴隸制度生矣。夫強有力者既侵犯一切人權而奴使弱者，則此輩弱者自難望其以人道相待。顧物質上之自然法則，仍保障奴隸使得享受其開墾土地應得之權利；以地主如不維持奴隸之生活，則將不能獲得開墾之利益也。惟奴之資終難超出最低限度之生活費耳。

此萬惡之奴隸制度昔曾流行一時，今世界上多數地方猶可見之。古代戰爭之主要目的，蓋即在以浮虧爲奴隸，藉供得勝者耕種之需或售之他人以贏利者也。迄今此種蓄奴及販奴之風，仍盛行於幾內亞（Guinea）海濱一帶，其爲狀之慘，殆無異於昔日歐人羣集於是，爭購黑奴以墾其美

|洲之殖民地，無形之中愈促此種業務之發展焉。

貪狠之地主，每苛求無饒，虐奴至死，故爲維持耕種所需之人力計，販奴者歲必供給大量奴隸以補其缺。惟奴隸之主要來源，既爲戰爭，則販奴之業，必在小國爭雄，兵爭不息，或村落對峙，械鬪成風之情形下，始可維持不廢。若泱泱大國，如今之英吉利、法蘭西與西班牙者，互以兵戎相見，其接觸之點，惟在邊徼之地，國中人民復安靜如恆，則其所捕獲之俘虜，必爲數寥寥，斷不足以供任何一國農業上之需要也。

二二

在大社會中奴隸之制斷難繼續維持。

故當人類羣集而成龐大社會之時，每歲所能補充之奴隸人數，將必不足以抵償農業上所損失之人力。其究也，即使力作之事，可以牲畜爲助，而奴耕之制亦必有終止之日。於是奴隸所爲之事，乃漸限於家庭雜役；漫假卽家中之奴亦不可復得。以國家日漸進化，則交戰者將同意以俘虜互相

交換也。蓋被俘爲奴，人所同惡，近代交戰國之有此舉，亦無非順乎天理人情耳。

一三

隨奴隸制度而發生之田奴階級。

最初開墾土地之奴隸子孫相傳之後，其情形必逐漸改變。蓋各國之和平現象，既使奴隸之供給，無由應付過度之需要，則地主對於已有之奴，自不能不略予體恤。同時生長於田莊中者，對於奴隸環境，耳濡目染，漸覺自然，必恬然不以爲怪，則爲地主者已不患無綢維之道，更不必御之以嚴。是故積漸之間，此帶田奴即將視所耕之地爲祖業，採用田主之語言，歸入田主之國籍，並與同國之人互相交往；結果即田主亦必對之漸有信任之心，而願以人道待之矣。

一四

隨田奴階級而發生之食邑制度，與奴隸之變爲田主。第三方法：以地產讓與佃戶而易取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

固定之租金。

使奴隸開墾田地，而由地主自任管理之責，每為一種繁重及單調之工作。故地主為欲其對於地產之享樂，更為自由、輕易及安穩計，常以所有土地分與奴隸，令其自由耕種之，而收取其產物之一部以為代價。惟其商訂之條件不盡相同，有僅暫時讓與其田產，而約仍可隨時收回者，有竟永遠放棄其土地，而約每年收取產物或同值之金錢若干，並規定得地之奴須履行某種義務者。在此種制度之下，凡分得土地一方者，即可取得佃戶（Tenancier）之名義，而成為自由田主，而原來之地主，則成為領主（Seigneur）階級，僅保留收取田租及其他約定規費之權。昔日歐洲之大部，蓋皆盛行此制者也。

一五

第四方法：分益制度。

在佃戶制度下之自由土地，常可因繼承或買賣之關係，而易主、分析或合併；故此種佃戶常可

推廣其所領之土地，至於無力自耕之面積，又就通常情形而論，佃戶所付租金大抵為額甚微，使果能善於耕種，其所得收穫，除抵償墊款，應付開支及供給開墾者本人之生活費外，必仍有額外收入可以享受；故佃戶亦常欲坐享是種利益，而委他人代耕其地。同時領主所放棄之土地，必為其能力所不及之一部，其可以較低費用，自行開墾者，自仍保留勿失。今奴隸既不可復得，則佃戶與領主欲誘致自由之人代耕其地者，最簡單之法惟有放棄其土地產物之一部；以如是則代耕者必較收受工資之人更為努力也。分配產物之法，最普通者為由田主及農人各取其半。即今日法國各處所盛行之分益制度（Colonage partaire）是已。在此制之下，田主須供給一切開墾所需之資本，如牛羊、耒耜、種子、肥料及農人與其家庭在代耕時期所需之生活費至第一次收穫時為止。

一六

第五方法：租地制度。

聰明及富有之開墾者，常自揣在努力耕種及適宜指導之下，勞力及開支，必可儘量使用，而土

地之生產力亦必可大形增進；故以爲使地主果允其於相當年限內，取得收穫之全部，而由其每年出固定數額之租金若干，並自任一切耕種之費用，則其所得收入，必可增加不少。蓋如是凡因此而增加之收穫，可全爲其本人之所得也。顧同時地主亦得享有種種之利益：如免墊款及記帳之煩，一也；每年有固定之收入，二也；無損失資本之危，而開墾者所用牲畜工具又可爲租金之保障，三也。且租約（Loc. bail）年限既經確定，使地主果覺所得租金爲額過低，亦不難於租約滿期續訂之時修改之。

二七

此最後之方法實爲最優者，惟須富饒之國始可行之。

此租地耕種之法，無論對於地主或開墾者均爲最有利之制；故凡地多富農，其力能墊付開墾之資本者，此制無不盛行；且富農既能供給多量之勞力及肥料，則其結果亦無有不使土地之收穫及地產之利益（Biens fonciers）大形增加者。

今日畢伽的 (Picardy) 諸曼底 (Normandy) 巴黎近郊及法國北部諸省所有之土地，大抵皆由租地之農夫 (Farmers) 耕之。而南部各地則大都盛行分益制度。故北部諸省之土地在開墾上均較南部為優。

一八

上述諸制之摘要。

地主可以下列五種不同之方法，令人代耕其地，而免自行開墾之煩：

- 一、使收受固定工資者開墾之。
- 二、使奴隸耕種之。
- 三、放棄地產而以收取佃戶之租金為交換條件。
- 四、以土地產物之一部，大抵為一半，給與開墾者，而由地主負擔整付資本之責。
- 五、以土地租與農人，由其自任整付資本之責，而於約定之年限內，收取固定不變之租金。

五者之中，第一法、因成本過昂絕少有人採用；第二法惟在未開化之野蠻社會內始能行之；第三法與其謂之爲開墾土地從事生產，無寧謂之爲放棄地產而易取地產之留置權（Une créance sur le fonds），以如是則地主已不成爲純粹之地產所有人，而成爲新地主之債權人也。

最後兩法爲世界各地所最爲流行者，實言之，貧窮之地多行分益之制，而富饒之區則多採租地之法。

一九

一般資本及現金之收入。

此外尚有一種不需假手於勞動及土地之致富制度，爲余所未曾提及者。其所由致富之原因，及其對於上述財富之分配制度所發生之種種關係，均頗有一述之價值。此種制度即指以個人所有現金之收入，而維持生活者而言，質言之，即以現金貸與他人而收取相當利息之一種制度也。

二〇

金銀在商業上之用途。

金銀二物之爲商品與他物同，而其可貴則每不及他物，以其對於人類生活上並無任何實用也。故吾人苟欲明瞭此兩種金屬如何取得代表一切財富之資格，如何影響商業之行爲，及如何成爲財富之一部者，不可不追溯其初期發展之狀況。

二一

商業之發生。物價制度之原理。

人類因交互之欲望作用，而發生以有易無之行爲。於是社會上乃有以甲物易乙物者，或有以勞力易物品者。在此交易行爲中，雙方對於所易物品之質及量，自必須先有同意之表示，而後交易乃爲可能。顧事實上交易者於實行交換之時，勢必各欲少與多取；且雙方既各爲一種物品之所有

者，則亦必權衡其眷戀所與物品之情，與需要所取物品之度，而定一交易數量之標準。如其不能同意也，又必互相讓步，各願略爲多與少取，而後交易乃成。故如甲需穀而乙需酒，並各同意以穀一斗易酒六升，則自此兩人觀之，一斗之穀必適等於六升之酒，此殆爲毫無疑義者；而在此兩人之交易行爲間，吾人亦可認一斗之穀，其價必爲六升之酒，而六升之酒其價亦必爲一斗之穀。惟同時吾人如以其他兩人之交易言之，此穀與酒之價，或又將隨需酒與穀者需要程度之緩急，而呈異趣；則此時一斗之穀，等於八升之酒可也，等於四升之酒亦可也。在此等情形之下，斯三者實無一可認爲真正穀酒之價值；蓋此三組交易者，均各以其所議定之代價爲穀酒之實價也。易言之，當吾人僅論及單獨一組之交易時，所易物品之價值，除以雙方交易者之欲望爲權衡之標準外，實別無估定之方法，故吾人可謂物價乃以雙方交易者之意志而決定者也。

三一

在交易程序中所謂流行價值究如何成立。

顧事實上使適有數人均願以其所有之酒，易某甲之穀，則彼僅願以酒四升易穀一斗者，必不能得穀，以某甲固知同時尚有願以六升或八升之酒，易一斗之穀者也。故使此人果欲得穀，即非自增其代價至他人願出之度不可。同時使售穀者亦有多人競爭，售酒者自亦將大受其益。質言之，無論何人，均必先行比較換物求易者所出代價之多寡，而後取其最多者，斷不願以任何代價，而出售其所有之物也。故在此種情形之下，穀與酒之價值，將不再以單獨兩人之相對欲望及能力為磋商之標準，而將以社會上全體售酒者與售穀者之欲望及能力為決定之權衡。蓋彼願以八升之酒易一斗之穀者，當其聞及售穀者願以兩斗之穀易酒八升之時，亦將僅願以酒四升易斗穀也。故許多求易者所出代價之中點 (Le Prix mitoyen)，常可成為流行之價值 (La valeur courante)，而使一切買者賣者均依之以為交易之標準。例如六升之酒等於一斗之穀，果為買賣雙方所出代價之中點，則此種比例即可認為流行之價值，直至供給或需要方面略有增減足以變更此價值時為止。

三三

商業使各種商品對於其他商品，皆有一種流行之價值；因之，任何商品皆可等於若干數量之他物，並可認之為此物價值之代表。

穀不僅與酒為易，凡有穀者所需之物，如木、革、棉、毛之屬，殆無一不可以穀易之，蓋穀之於酒與其對於他物等也。今使一斗之穀，值六升之酒，而一羊之值等於三斗之穀，則此羊即可等於十八升之酒矣。故凡有穀需酒者，不妨隨時以穀易羊，而後更以羊易酒，其便一也。

三四

各種商品均可作為共通之權衡，以比較其他一切物品之價值。

是故凡商業繁盛之國家，生產豐裕，消費齊興，一切商品之供給及需要均呈活躍之狀態者，其各種物品對於其他物品皆可有一流行之價值，質言之，即謂某物若干，可等於甲物若干，乙物若干。

及其他各物若干是已。例如同量之穀，可值十八升之酒者，亦可等於綿羊一頭，或熟革一方，或生鐵若干，而此數物之價值，因亦可謂爲同等。故凡欲表明一物之價值者，祇須任舉一種與之同值之他物數量。謂熟革一方等於三斗之穀可也，等於十八升之酒亦可也；謂若干升之酒值羊若干頭可也，值穀若干斗亦可也。

由是觀之，凡可爲商業之對象者，蓋無一不可以互相計量，亦無一不可認爲共通之權衡，而藉以比較他物之價值；同時自所有人之立場言之，凡商品之在其手中者，亦無一不可成爲公用之籌碼，而供其爲易取他物之媒介焉。

二五

各種商品之爲價值權衡，其便利不盡相同。故人民所爲權衡之商品，必擇其各個性質無顯著之差異，而其價值大抵隨數量之變遷爲消長者。

顧一切物品雖皆有代表他物之特性，而其用爲價值之權衡與交易之媒介也，乃未必皆有同

等之便利，以凡物品之價值，愈易隨性質之差異而變遷者，其本身亦愈難爲權衡價值之標準也。例如安如(Anjou)之酒十八升僅值一羊，而開普(Cape)之酒十八升乃可值十八羊。則凡欲表明一羊之價值者，如僅謂其值酒十八升，即未免語近模稜而意難正確，必同時更附以相當之說明，而後其義乃顯，此則其不便又何如乎？是故人民之擇用商品以權衡一切價值也，必取其爲日用之所需，其價值爲衆所共曉，而其各個性質又彼此相雷同者。以如是則影響其價值之要素，將不爲性質而爲數量也。

二六

價值與數量之間不易有正確之比例，故人民乃以一種平均定價之方法以濟其窮，而所謂理想之貨幣亦於以形成。

使一國之中僅有羊一種，則羊與毛之價值，即可作爲其通之價值權衡，吾人如謂一桶之酒，值羊若干，或值羊毛若干，其義固顯然也。顧事實上羊之種類，至爲龐雜，人之欲以羊易他物者，勢不能

不顧及此差異之點，於是遂有以二羔之值等於一羊者。及其更進而以之以權衡他物之價值也，則又不能不以普通體格及中等年齡之羊，為價值之單位，於是此以羊為名之價值，乃成為一種習慣之用語，而謂某物值一羊或二羊者，其為羊之義，亦將成為商業上某種價值之代表。蓋在一般人之心目中，此所謂一羊或二羊者已不僅含有通常一羊之觀念，而實含有與之同值之某物若干之意義也。更有進者，使不幸而羊疫發生，死亡枕籍，向之以穀若干斗、酒若干升可易一羊者，今非倍其數不可得，則人民之習於以羊名値者，將寧謂一羊之值等於二羊，而不願改用他物為單位，夫如是則羊之為名已不再為具體之羊，而變為抽象之價值單位矣。

三七

上述價值標準之實例。

此以物名値之虛構標準，吾人不難於國際商業上覩其實例，實則凡此標準僅為表明價值之一種成語耳。例如巴黎屠戶魚商以貨物供給大戶，值一枚計。雞曰一枚，雞則半之，時復隨季節為上

下。美洲殖民地之販奴，以尼格羅（Negro）一頭，或印第安（Indian）人一枚計，婦人與童稚，則視一頭為減；如三童或一婦，一童始等於一頭。各奴之值，則隨其膂力或其他特性而增減，故一奴而或值至二頭者。

非洲曼廷哥（Mandingo）之尼格羅人（Negroes），凡以金沙與亞刺伯商人為易者，皆以一虛構之單位，曰馬庫特（Macutes）者，計其商品之值。其售貨與亞刺伯人也，必曰予以若干馬庫特之金，其購貨也亦然。故買賣之間，率以此為論價之標準。又荷蘭商人亦有以所謂銀行福祿令（Bunk l. ins.）計値者，其值常變動於福祿令實幣之上下，而絕難一致，是蓋亦虛構貨幣之一種也。

二八

各種商品皆可為代表其他一切貨物之標準；惟運輸與保藏有難易之別，故實用上亦有不便之分。

商品性質之差異及其價格由此所發生之變動，足以影響其爲普通權衡之效用者，亦足以限制其爲價值代表之能力。顧所謂價值代表之能力亦當隨物品之種類而懸殊。例如有布一疋者，如欲以之易穀若干石，其能力必較有同值之酒者爲可靠。蓋酒易遭意外之變，其值可於一剎那間完全消滅也。

二九

任何商品皆含有貨幣之特性二，即價值之權衡與代表，故以此言之，一切商品皆爲貨幣。

此兩種特性，即一切價值之權衡，與同值貨物之代表，實足以包括所謂貨幣之種種特徵及效用；故如上所述，任何商品皆有可以爲貨幣者在，皆含有此等特性之相當成分，惟成分之多寡因其本身性質之不同乃略有懸殊耳。質言之，凡物皆可爲價值之權衡而足以影響其能力者有三：曰用途之普遍，曰性質之純一，曰分割之便利。凡物皆可爲交易之媒介，而足以影響其功效者有二：曰其質是否耐久不壞，曰其量是否固定不變。

四〇

反言之，一切貨幣皆爲商品。

惟物之本身有相當價值，且可於市場中交換其他價值者，始可用爲價值之權衡，亦惟有相當價值者始可用爲同一價值之代表。故純粹之貨幣，殆非事實上所能有。

四一

物品之曾用爲貨幣者不一而足。

世界各國於其文字及貿易上每曾採用種種貴重之物品以爲價值之權衡；即遲至今日，若干野蠻之民族仍有利用貝殼以供流通者，爲考立支(*cauris*)之名即爲其例。憶昔年在校時，同學嘗好以杏仁博各種遊戲之勝負，則其性質猶貨幣也。此外亦有以牛、羊若干頭爲計值之標準者。其事可於燬滅羅馬帝國之古日耳曼民族所用之法律見之。更遠溯至羅馬或其先之拉丁民族亦嘗有

以牛、羊爲易中之跡。或謂最早之銅幣實代表一羊之值，其陽面且鑄有羊形，故今人謂幣爲「批庫尼亞」(pecunia) 蓋導源於「批庫斯」(pecus) 即一羊之意，殆不爲無因也。

四二一

在各種物品中當以金屬，而尤以金銀，爲最適於造幣之用；其故安在？

茲請進而伸論以金屬爲幣之理。各種金屬於發現之後，均會各依其效用之大小而輾轉授受於市場之上。蓋以其光潔爛，可供製造飾品之用，其性延韌，其實堅固，苟爲器皿，將較陶器輕而耐用，故遂爲人所需求也。惟是植物質一爲商品，即當立成爲通用之貨幣。其故有可得而言者：凡爲金屬，苟種類相同，純度相同者，其性質皆同；且各種金屬凡可互相混合而成合金者，亦皆可以化學方法互相分析，而使其煉至所求之純度。是故金屬之價值乃僅隨其重量而變遷。然則吾人苟以金屬之重量，表明所易商品之價值，豈非一至爲便利及至爲明確之方法乎？則實際上吾人之取金屬爲價值之權衡而捨其餘物品，固一至爲自然之現象也。抑金屬之用爲交易之媒介也，方之他物，亦無多

讓蓋金屬極便分割，無論商品之大小若何，具可以相當之重量代表其價值。且除便於分割外，其質又固定不變；其間產量較為稀少者，如金銀之類，且可以極輕微之重量而代表極偉大之價值，是則又為其優點也。

金銀二者在一切商品中，其實最易確定，其量最易分割，其為物久藏而不壞，最便運輸而不費。是故吾人苟有剩餘之商品而於一時尚無相當用途者，必立以之易取金銀貨幣，良以備有此物則吾人即可隨時以之交換所需之物，其價值不若他物之易變而難知也。

四二

金銀由自然造成為貨幣及普遍之貨幣，習慣及法律具不足以影響之。

金銀之造成為貨幣及普遍流通之貨幣，非人民相約而為之也，非法律迫之使然也，而為自然發展之結果。惟金銀之為物，斷非如一般人之所假想僅為價值之標誌，而實自有相當之價值。故使其可用為價值之權衡與交易之媒介也，亦由於其在商業上自有等於其他商品之價值，所不同者，

特因其性質較他物便於分割、易於運輸及難於變化，故遂為人所樂用耳。

四四

其他金屬之用為貨幣僅屬於補助之性質。

一切金屬皆可以用以造幣。惟其產量較多者，往往值微體巨，不便流通。故事實上所常供為錢幣之用者，惟金、銀、銅三者而已。實則銅之為幣，除少數國家不能自產及無從購入充分之金銀者外，亦祇足以供零星小額之流通耳。

四五

金銀之用為貨幣復足以增加其為物品之價值。

人民常亟亟以剩餘商品 (denrées) 交換金銀，而不願易取其他物品之心理，每即足以增加斯二者在商業上之價值。抑金銀之更宜於為價值之權衡及代表，亦實即此種心理為之也。

四六

金銀價值對於其他物品之變動及相對之變動。

金銀在商業上之價值常有變遷之可能，且時在繼續變遷之中；故同一數量之金銀，昔日可等於若干數量之物品者，每不旋踵而難以相等，因之同一數量之商品乃必須比較多或較少之貨幣為其價值之代表。當是時也，使所需貨幣為多，則可謂物價高昂，使所需貨幣為少，則謂物價低賤；實則前者亦謂之幣值跌落，而後者幣值升騰。抑更有進者，不僅金銀對於其他物品之價值可發生變動已也，即二者之間其相對之值亦可因其數量減增，而時有消長。例如今日吾歐必須以十四以至十五盎司之銀易一盎司之金，而昔日則一盎司之金所值者不過十以至十一盎司之銀而已。惟今日中國猶可以十二盎司左右之銀易一盎司之金，故吾人如挾銀至中國而易金以返，其利當可無窮。然長此以往，其結果必使歐洲之存金增，中國之存金減，而各處之金銀比價亦無復有巨額之參差矣。

無數原因交相影響，乃使物與物間之相對價值及其對於貨幣之價值，於某時定於某點，並使之與時消長變幻無常。同時此無數原因亦可決定貨幣之價值而使之對於任何商品之價值或一切價值之總和發生變動靡常之狀態。凡此原因苟欲一一加以剖析，一一加以研究，其困難複雜將有難以形容者，故予於此不復置論。

四七

以貨幣為支付工具之習慣形成買者與賣者階級。

人民既養成以貨幣計算物值，以剩餘交換貨幣，及僅於需要之時以貨幣易取有用物品之習慣，故其對於交易之觀念乃完全改變，而所謂買者及賣者階級於以形成。質言之，凡以物易幣者謂之賣者階級，而以幣易物者則謂買者階級。

四八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

用幣之制促成各業之分立。

貨幣名值之能事益宏，則人民皆得專心致志於所擇之業，祇須籌劃如何以勞力之結果，易得最多之金錢，而不必役役其心以圖自滿種種之欲望，以貨幣可以易取任何所需之財貨也。是故用幣之習慣一成，則社會之進步愈速。

四九

每年產物之貯藏漸累積而成資本。

當人民覺其土地所產之物，足以應付一切需要而有餘，則必有深謀遠慮者於每年收穫中儲藏其一部，藉以應付意外之需，或以增益養生之費。惟土地產物有不堪久藏者，於是又必以之易取耐久之貨，期其值可經久而不變，或可用而轉贏他利，於彌補損失之餘，復有額外之獲。

五〇

動產及貨幣之積貯。

此每年未用之產物累積而成之財貨，可謂之曰動產（richesses mobiles）。所謂動產即房屋、生財、牛羊、器皿、倉庫之貨物及各業之工具是已。是種財貨當人民未曾習用貨幣之時，因必競求之，惟恐不及。顧及其已知貨幣之大效與其耐久而易藏也，則亦必先求貨幣以供積貯，是為理之至明者。惟有賸餘可供積貯者初不盡為地主。蓋工業利潤之非為天所賦如土地之歲入然；從事工業者之難使其所得報酬超出勞力之代價，支付工資者之必圖減輕成本壓抑工資；與勞工之必因競爭過烈，自低身價，固為事理之所必然，而事實上是種競爭之勢力斷不足以阻抑才力較高及自奉較薄者於事務所需之收入外，更得餘資以供積貯也。

五一

動產為一切生利事業之要素。

更有進者，各業之勞工於着手工作之時，實皆須先有相當之積貯。於此余請得回溯若干要點

而詳述之，凡此要點上文討論社會之分級，及如何能使土地有淨餘時，早已暗示及之，特因不欲思路中斷之故，遂未能為之一一闡明耳。

五二

農業須有預先墊付之資本。

一切勞力無論其為農、為工、為商，皆須先有墊付之資本（*expenses*）譬如耕者即能以手力作，而欲其收穫，寧能不先播種？於收穫之前又寧能無養生之資。故凡土地之開墾愈為精進者，其所需墊付之資亦愈多。若牛羊、若米糧、若牢棧、若庫倉殆無一而非必需之物。而墾地既大，需人必多，其工資與給養又皆須預先墊付。蓋惟有充分之資本，而後吾人乃可有巨額之收入，而土地乃可有豐裕之酬報也。推而言之，一切工業亦無一不需適用之工具以利工作、充分之材料以供製造、源源供給之衣食以便工人於製成物品之前維持其生計。

五二

最初墊付之資本爲未懲土地所供給

土地常爲一切財富最初及惟一之來源；惟土地乃能因開墾之結果產生一切財富；惟土地乃能於開墾之前供給墊付資本之基金 (*fond des avances*)。蓋最初開墾者曾自土地所產之植物中取得種子而播種之；當收穫之前，曾藉漁獵採擷以維生活，藉天然之石器，削橢探所得之木材以作工具；又曾驅鳥獸於山林之間，或設陷阱以捕之，而後烹之使馴，教之工作；或則以娛口腹或則使效馳驅。凡此財貨皆經年累月積貯而成，而牛羊尤爲當時人民所視爲最宜企求及最易累積之動產。牛羊誠能死亡，惟可以自相增殖，故其爲財富可謂爲不能燬滅者。且此種財富能僅以自相增殖之力而累積至於無窮，而每歲又能源源供給巨量之乳酪、羽毛、皮革及其他材料。故凡此財富與森林所產之木材皆爲最早工業之基金。

五四

牛羊在土地開墾以前已爲動產。

當大量土地尙未開墾之時，人民可不必爲地主，而先有牛羊。抑吾人亦可謂世界各地之人民於進至較爲複雜之農業生活前，大抵皆先知養畜牛羊，並依其所產者以爲生。故世界各國能於上古之時間犁其土地者，其國中必已早有易馴之牲畜，並曾自以漁獵爲生而遷徙無定之生活漸進而至較爲定居之牧畜生活。蓋牧畜生活必須於同一土地住居較久；其生活較爲安閒，且又有充分之機會研究土壤之特性，及草木萌生之歷程。彼亞洲之民所以能早期開墾其土地而美洲之民乃長處於野蠻生活之中至如是之久者，殆以此耶！

五五

奴隸亦爲動產及勞付資本之一。

奴隸亦動產之一其獲得也始由武力繼則由貿易而來彼畜奴較多者不惟使之開墾土地同時且使之從事工業此兩種動產累積至易且可無窮增殖同時又可自由使用不假土地之力故其本身遂可為土地價值之標準並可各以其值互相比較。

五六

動產對於土地有交易之價值。

人有土地甚多而無牛羊與奴隸者自可以一部土地易之而得善價地產(*les fonds de terre*)所以成為商品之一而得以一切其他商品名其値者大抵即由乎此今假如一畝之田年可產穀四斗而四斗之穀可值六羊則此一畝之田即可以某種較大之值互相移轉而其值之高低亦可如一切商品之值之易於確定質言之其始大抵先由買賣兩方互相論價(*par le débat*其次乃依市上一般以土地易牛羊及以牛羊易土地者競爭勢力所構成之市價而成交易彼貸者強迫借者以地產償還債務時蓋即依此市價以估其値也。

五七

土地價值乃由其每年產物可易若干其他動產之比例而估定者，此種比例可謂之曰地價之年值。

使土地一方每年所產之穀等於六羊之值，而其可售之價又可以羊若干頭名之，則其所名之價對於六羊必有相當之比例且必為六之倍數無疑。是故地產之價必為其歲入之若干倍，使一方之地可值百二十羊，則其價即為歲入之二十倍，可值百八十羊，即為歲入之三十倍。質言之，土地之市價乃由地產價值對於歲入價值之比例而估定者，而其所含歲入價值之倍數，則可謂之曰地價之年值（按此語原文為 *denier du prix des terres*，其義與英語 *number of years purchase* 相同）。故凡一人付出某地歲入之二十倍、三十倍或四十倍而購此地者，則其價即為二十三十或四十年之值。同時此種地價自亦必依購地與售地者人數之多寡而為消長，其理與一切商品之價值因供需之比例而變動者正復相同。

五八

一切貨幣之資本或任何數量之價值，不問其性質如何皆等於土地一方，其歲入之額合於此種價值若干分之一者。資本之最初用途。地產之買賣。

茲請回述始有貨幣時之狀況，因貨幣之易於積貯也，於是在各種動產中貨幣及成爲人民最欲企求之物，同時且可以節約之力而無窮增加其數量。故凡在土地之產物，勞力之工資及工業之所得中得有某額之收入超出消費所需之外者，其超出之額具可儲藏而累積之，於是所謂資本者遂以形成。今如有怯懦之守財奴於此恐禍福無常將來或有無以自存者，因寄藏其金錢於地下，脫不幸其所引爲殷憂者，異日竟成事實。使其不得不坐食存糧，或其不肖子孫將遺產揮霍淨盡，則此守財奴之所積貯者，不轉瞬間將淪爲他人之資本而別用之於生利之途矣。夫地產之有某額之歲入者，既不曾等於其歲入若干倍之價值，則反而言之，凡爲價值不問其多寡如何，將等於一方土地，其歲入適等於此種價值若干分之一者，至此種價值之形成究爲金屬之貨幣與否則無關宏旨，蓋

貨幣之代表其他一切價值，亦猶其他一切價值之代表貨幣也，又凡得有資本者其第一步常先購買土地；惟同時亦有其他資產。

五九

貨幣之第二用途，即爲工業輸付資本。

余於上文曾謂一切勞力，無論其爲農爲工，皆需有輸付之資本。並曾說明土地如何以其所產之果蔬供人畜之養生，木材供工具之製造，因得輸付人民以開墾土地及製造器物最初所需之資本，例如初民之始造房屋，其木石土泥即皆土地所出；又當社會開始分業之前，凡開墾土地者之所需，須由其本人自給之，所謂輸付資本自非必要，顧及一社會中多數之人，皆須倚兩手之力，供生事之需，則彼以工資維其生者，自不能無輸付之資本，其形式則或爲工作之原料或爲工人之衣食。

六〇

再論貨幣在工業上之應用、酬報及其應得之利潤。

最初凡使人工作者皆自備原料，並逐日與以勞力之代價。是故開墾者常以所刈之麻授與紡者而供以衣食；而後又以紡成之紗予織者而與以工資；顧此逐日所能整付之資本，為數極微，惟在最簡陋之工作下始敷應付。若大多數之工藝，即使為社會上最貧之一羣所從事者，其所需之原料常輾轉授受於無數工人之手，且須於長久之時間中，經歷無數複雜之過程。例如製革，必備有獸皮、石灰及其他器具以供製造，建築房屋以作工場，自籌數月之衣食以待革成而沽之於市，則此所需之物凡親見製革之業者，固皆知其非僅一二甚或三數貧寒之人所能供給也。又製革者果能於熟習其藝之前即從事工作而不壞其革耶？是於此又不能無相當之墊付資本也。其次誰將收集所需之原料、要素及工具？誰將開濱河道、建立市場及構造其他房屋？誰將於成革之前維持多數工人之生計？此輩工人蓋無一能自製一革者，且無一能以沽一革之代價資其生者。誰又將負訓練學徒之責，使其藝與日俱增？能自簡易之工進至精巧之技，曰：是必由一善於居積者利用其累積之資，以供建築工場、購置材料及逐日支付工資之費。彼必將坐待其革之售，以期所得售價，除可償昔日墊付

之資外，且將有若干利潤，適等於以同一資本購置地產之報酬，與其勞力、用心、冒險甚至其技能之代價；蓋使置產與營業之利潤相同，則彼必寧以同一之資本依地為生不必更勞其心力也。是故授資營業者一得其出售製品之資，必立以之添購材料，以期藉此川流不息之周轉永久維持其事業；又彼固藉利潤以資其生，而凡資生之所餘，彼亦必用以增加其營業之資本，藉使所得利潤可隨額付之額而增加。

六一

工業階級可分為投資經營者與供給勞力者二級。

是故此種以形式不同之製品應付社會需要之工業階級，已於不知不覺之間分為二級：一為擁有巨資之企業家、製造家及雇主（maîtres fabricans），二為工匠，前者以役使工匠輸付資本而贏利潤，後者則赤手空拳毫無長物，其所輸付者僅為勞力，其所取償者僅為工資而非利潤。

六二

資本之第三用途，即為農業墊付資本。茲論資本在農業上之應用酬報及其應得之利潤。

余所以先論資本在工業上之應用者，蓋欲以一較為顯明之證例，闡釋墊付資本及其流通行爲之必要與效果，實則以自然之秩序言之，余固須先論農業，以農業如無巨資墊付，亦將無由進行，發展與獲利也。蓋租賃廣田及墊付巨額之地租與一切開墾之資本者，惟擁有巨資者始能任之。故此輩之地位與投資營業者實無二致；彼亦須墊付最初開墾之費，爲之畜牛羊、豢馬匹、購穀種、置犁鋤；彼亦須以養生之資供御者、刈者、打穀者及其他雜役，以凡此人役，除雙手以外，別無所有，不得不以勞力易工資也；彼亦須於收穫之中，除取償其資本，即其原來及隨時所墊付者外，收圖（一）相當之利潤，其值可等於利用同一資本而可不勞而獲之代價；（二）其本人勞力、冒險及辛勤工作之報酬；及（三）添置之資金，其額足以抵償財產之貶值、牛羊之死亡及工具之摩損。是云云者，皆須自產物售價中先行除去；其餘值乃可供開墾者付與地主以酬其讓與用地權利之行爲。故惟此

餘值乃為租地之代價(*le prix du fermage*)，地主之收入，或即所謂淨餘者；是蓋凡一地之所產，其值僅足以償還墊付之資本及資本主之利潤者，均不得謂為收入，而祇可謂為開墾費用之酬報；使開墾者不能收回此種酬報，即毋寧利用其資本及勞力於他途也。

六二

投資經營者在農業上之競爭造成地租之時價及大規模之農業。

擁有巨資之經營者在農業中之競爭，將使地租之時價以土地之肥瘠及產物之售價為比例而定於某點，所謂產物之售價，將由農人根據其開墾費用及投資利潤之額定之；地主所得之租，不能超出餘值之上也。顧使此種競爭異常激烈，則彼輩即須將餘值之全部悉歸地主，而地主亦惟以土地質與出租最高者矣。

六四

投資經營者之缺乏將使農業限於小規模之開墾。

反而言之，使一地無富足之人能投巨資於農業；又使農產價格過賤，或其他原因發生，以致土地之收穫不足，保證投資者於取償所墊基金外必得相當之利潤，而其值至少可等於以同一資本投於他途之代價，則事實上將無有願租土地者。於是地主乃不得不委代耕者 (*colon* or *métayer*) 開墾其地，以此輩無力墊付資本或自行耕種也。同時地主亦因墊付微資之故而得極微之收入；頗使地主爲貧寒、負債、疎忽、寡居或吝嗇之人，則其地終將無由開墾。余前述法國由富農耕種諸省各諸侯底及法蘭西島 (Isle of France) 等，與由貧農開墾之利穆城 (Limousin)、蓋谷穆瓦 (Angoumois)、波旁尼斯 (Bourbonnais) 及其他諸地其情形所以優劣懸殊者職是故耳。

六五

開墾階級可區分爲二，一爲經營者或農夫，二爲受僱者即僕役或勞工。

是故開墾階級亦如製造者將漸區分爲二，一爲墊付一切資本之經營者或資本主，二爲依工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

資為生之勞工。其次，亦惟資本乃能使農業有大規模之發展于土地以固定不變之地租價值及保證地主必有源源不斷之收入。

六六

資本之第四用途，即為商業垫付資本。所謂商人階級實有置在生產者與消費者兩者之間之必要。

投資經營者無論開墾土地，或製造貨物，皆須售其土地之產物或製成之物品，乃可收回垫付之資本及投資之利潤。彼產物與製品之價，固常由消費者之需要與其支付能力定之。顧此輩消費者未必適於穀物登成之候，或製品完工之日，需要貨物也；反之投資經營者則必須使其所墾之基本立即收回，川流不斷，以期復可利用於企業之中。蓋收穫之後仍須耕種其地；成品之日仍須續雇其工；舊者完成新者不能不開始；原料告罄倉庫不能不補充。良以一種企業既經成立，使之中斷，實非萬全之道，且亦不能隨時恢復其生產也。是故投資經營者當以急售貨物，收回基金為有最大之

利益；反之消費者則以發生需要之時及地，立即得到所需之物為有利；使其必於收穫之日購置全年之糧，當為事之至不便者。惟普通消費之物大抵皆須以昂貴及長久之勞力成之，故惟以大量原料從事生產乃為有利，然則使消費之人限於少數，消費之地圍於一隅，則其所獲之利固不足以維持一業也。是故凡經營此種事業者，必為數無多，互相遠隔，且亦與大多數之消費者相距甚遙。顧消費者中除赤貧者外，斷無有不能消費遠方所產之物者，使一人必須直接自生產者或製造者手中購得其所需之物，則除畢生僕僕奔波者外，其所能消費之物蓋亦僅矣。

為顧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雙方利益計，使前者得求售之便，後者遂求購之欲而不必廢寶貴之光陰以求達買賣之目的，則勢必須有第三者居於兩方之間，任媒介之責。今所謂商人者，其目的即在向求售者購消費之物而儲之於貨倉以待購者，如是則投資經營者可不虞其貨物之囤積難售，資本之周轉不速，而得專心壹志於從事生產，而消費者亦得隨時隨地購其所需之物矣。

六七

商人階級之種類甚多，但有一共同之特性，即須先買後賣，及依墊付之資以營業務，而此墊付之資又須載利而歸方能重新投入。

自陳貨求售之魚販以至營業範圍遠及印度美洲之南特（Nantes）或加的斯（Cádiz）之船主，所謂商人或曰商業可分成無數種類或階段。其中有僅供給一二商品以待踵門求購者。有挾貨至遠方易其所產之物以應本土之需者。有就地經營，不勞跋涉者。有假代理人或輸送人之手，而於省與省、國與國或洲與洲之間，懋遷往來，有無互易者。有分散商品零星應市者。有整批兼賣不自零售者。惟其下皆有一共同之特性，即彼輩皆須先買後賣，而其先買者，即所謂墊付之資，又須假之時日始能收回是已。又此收回之資與農工二業之墊付資本等，不僅在相當時間內不至減低其額，同時且包有（一）等於同額資本在未用任何勞力之狀態下所獲收入之利潤（二）工資及經營者勞力、危險與辛勤之代價。使一商業而無收回墊付資本及一切必要利潤之保證，則將無一商人願為此種業務，且亦無能繼續經營者。故商人必根據此點以購備存貨，及計算將來所能出售之數量及價格。零售者以其經驗及小心觀察之所得，而大略決定何者為消費者所需之量，因得從容

供給，不慮缺乏。經營者以其代理人之指示，而明瞭遠方市場物價之升沈與供給之消長，因得壟斷居奇，而罔市利。至運輸之費自亦為垫付資本之一而須同時加入計算者。

商業既為必要者，而欲經營商業者又不能不根據其規模之大小，而垫付相當數額之資金，故動產或資本可謂又另有一種用途使蓄積之者得用以贏利、資生，甚或增加其財富。

六八

貨幣流通之真義。

開墾土地，製造貨物及經營商業者之有賴於垫付之資本，及彼以蓄積之財投入此種種企業者之必須每年有穩固之收入，俾其除將原來資本重新投入，而藉以繼續企業之活動外，復有利潤可供其享受較為舒適之生活，吾人亦既知之矣。實則資本之循環垫付與其收入之源源不斷，亦即所謂貨幣流通之現象之所由形成也。按貨幣流通之效能，足以促進社會之生機，而維持政治之活動，故或謂其作用可等於人體血液之流通，斷非毫無理由者。蓋使社會之各級人民在支出之程序

(L'ordre des dépenses) 上發生紊亂之狀態，致使投資者未能收回所垫之資本及應得之利潤，則彼輩即將被迫而縮小其業務之範圍，同時勞力、消費、生產及收入之總量，亦必隨之而相當減縮，則結果社會將易富為貧，而一般勞力者於失業之餘，亦惟有淪為赤貧階級而已。

六九

金銀未入商業以前，工商事業以及一切經濟活動之規模皆極為有限。

當金銀二物之未入於商業也，一切事業之規模皆不能不極受限制，此種情形當以工業為尤甚，而商業且有過之。蓋如是則巨額資本既難蓄積，而支付數額之倍增與分割又更感棘手，凡繁榮之工商社會所必賴以促進其交易者，皆為斯時所不具也。大抵在此種情形之下，惟農業因所需之墊付資本以牛為最重要故，乃能勉強維持；實則是時除地主外亦無其他投資者。至一切工業則在有貨幣之前斷不能不大受限制，故其所製造者僅為若干極粗劣之器物，而為資本主者則或供勞工以衣食及原料，或逕使其家人自營之。

七〇

資本之爲一切事業所必需與勞力及經營行爲等，故企業家極願分其利潤之一部與供給基金之資本家。

資本既爲一切事業所必需，同時貨幣又爲蓄財、殖利及增富之工具，故凡有經營能力與勞動精神，而無資本以經營業務者必願以其所獲利潤即收入之超出墊付資本外者之一部，分與以資本相委託者爲酬報。

七一

資本之第五用途即放債取息。放債取息之特性。

資本之所有人常權衡其投資於企業之危險，及不需勞力而得享受確定利潤之利益；故對於需要其資本者必索償相當之利潤或利息，或因需款者之願出某額利息而貸出其資本焉。是則貸

款取息又可謂爲資本之別一用途也。惟茲一點爲吾人所不容誤解者，所謂貸款取息實亦即一種商業上之交易，其中借者與貸者之買賣其用幣之權亦恰如佃農與地主之買賣其用地之權。拉丁文中有放債取息 (*iusum pecuniae*) 一語，其義與此實銖兩均稱，顧其法語譯名乃竟含有惡意是則蓋由於一般社會對於利息觀念之誤解也。

七一

一般對於貸款取息之觀念。

借款之代價斷非取決於借款者對於貸入資本所期望之利潤，其爲物也，如一切商品之價格，然，蓋亦由買者與賣者之爭議或供給與需要之相權而決定之。借款者目的與動機各各不同。其舉債也有藉以建業者；有藉以置產者；有藉以清償債務者；有藉以彌補損失者；有藉之於失業之時維持其衣食者。顧凡此動機貸款者對之均將無動於中。以貸款者之所顧慮者利息之額率與資金之安全而已。其對於借款者如何使用其資金，亦猶商人之視購貨者如何使用其貨物，蓋痛壞不相

關也。

七二

闢煩瑣哲學者之謬見。

一般矯枉過正之道德家，因未知放債取息之真義，竟有視之爲一種罪惡者。而煩瑣主義之神學家，亦多根貨幣本身未能生產之結論，而謂放債取息爲不義。凡此理論雖具有偏見甚深而彼輩則皆以爲其導源於基督福音中『貸而不望報』(Mutuum date, Nihil inde sperante;)一語。故一般神學家對於利息問題抱較爲合理之見解者，乃備受其對方之猛烈抨擊焉。

實則此非難取息行爲者所假爲口實之理論，其浮誇無當之處可不待深辯而自明。蓋債之爲物一交互之契約耳，於雙方當事人間完全自由，其訂立也亦僅因其於雙方互有利益。使貸者以獲得使用貨幣之貨銀爲利，則借者亦必顯然以得用所需之貨幣爲利，此於其願付利息以借用貨幣之行爲可以見之。然則彼以於雙方互有利益、互可滿意，而完全無害於第三者之契約爲有罪者又

何所根據乎？今使吾人謂舊麵包者之索價，爲利用購者之急於求食，聞者或將嗤之以鼻，則如謂貸者之要索利息爲利用借者之急於用幣，其妄誕又何以異？是又使舊麵包者所獲之幣值適等於其所售之物價，則借者今日所得之幣值亦可謂其適等於債約滿期時其所允付本利之總和；蓋當此借債之期間，借者有獲用某額貨幣之利，而貸者則有未能使用同額貨幣之不利也。惟貸者所蒙之不利爲一可以估計之要素，且爲確曾估計者，而利息則爲所估之代價。使貸者因借者之經營不善而有喪失其所貨資本之危，此代價且可稍高，故雙方之訂約其地位完全相等，抑亦爲至公平者。至貨幣以其爲金屬之物質本體而言，固未能生產任何物品，但當其用爲農工商諸業之輸付資本時，則顯然可以獲得確定之利潤。又人之有貨幣者亦不難於置產計贏，故貸者所放棄之利益不僅爲某類之貨幣，且爲同類貨幣所可獲之利潤或收入；所謂利息不過此種損失之賠償耳，又焉能視爲不義？彼煩瑣主義者亦知此種情形之公平合理也，乃不得不謂使資本爲讓與者，則取息行爲即爲公義所不禁。擇其意殆以所謂讓與，乃由貸者於相當期間內放棄其索價之權，而任借者除愆付利息外，得自由保留其資金至不需時爲止，故其所貸之款與斥資購地等，實爲易取一種租金權之代

價而非放債取利者可比，自可曲予優容。此種詭辯一方既可對於社會交易上所必需之借貸行為表示讓步，而一方則可不必自承其理論之錯誤，計誠得矣。而實則讓與之行為仍使借者於償還原本前居於負債之地位，且其所用為質之財產又須繼續留置不得自由，對於借者不為有利。抑當其需款孔殷之時或且更有告貸無門之苦，則雖謂之為處於不利之地位亦無不可。蓋人固有自願貸出其置產之款至一二年之久者，而欲其長期讓與則斷非其所願也，且人既可出售其貨幣以易長期之租，又奚不可出貸之以易短期之租？使一千佛郎之租金其值適等於永久留置之二萬佛郎，則一年之中凡可收入一千佛郎者，其地位固與有二萬佛郎者無所軒輊也。

七四

利息之真根據。

是故人亦可如其出售貨幣之合理然而貸出之，且可隨心所欲擇一而為，其故非僅因貨幣之與收入同值，且為其弋取之工具也，非僅因貸者於債約期間喪失其或可獲得某額收入之機會也，

非僅因投資之危險也，非僅因借者可利用同額資金置產創業以贏厚利也，其所以可取利息而無悖於理者實有一普遍及確定之原則焉。蓋即使上列各點不復存在，而僅就貨幣為貸者自有之物一點而言，已可使其有取息之權。因其為貸者所自有者，故可自由保藏，無必須貸出之責；而當其貸出也，自又可隨意提出條件，而不得謂為侵害借者；以借者自願遵守此等條件，且對於所貸資金本無任何權利也。至貨幣所可獲之收入固顯然為借者願付利息之一種動機，抑亦為其取給利息之一種來源，但斷非貸者利息權之所出自；貸者之有此權實僅由於資金為貸者之所有一點，且此權與其財產權亦為不可分離者。例如購麵包者固因其可以養生，但售麵包者之有索價之權則絕對與其用途無關；使即其所售者為頑石而此權仍然存在，以此權所根據者為一種基本之原則，即麵包為出售者自有之物，無人可強迫其無代價而放棄之也。

七五 對於非難利息者之答辯。

由是觀之，彼嚴肅主義者之引用福音中「貸而不望報」一語以非難利息，其虛偽不經與有失原意之處，殆已昭然若揭。實則吾人如以此語為勸善之箴言，如一般緩和及明理之神學家所主張者，則其義已至為明顯。蓋互助本人之天職，倘富者見人貧苦交迫而不一施援手，且更從而剝削之，則其有忝教義上及人道上之天職自毫無疑義。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所謂慈善不僅貸而不取息而已，其意蓋謂見貧窮則必貸以金錢，苟為情勢所必需者，即施與亦須毫無各色而後可。然則彼以此種勸善之箴言為公理之圭臬者，豈非與此語之原意大相背馳乎？且彼嚴肅主義者既未堅持借貸為人之本分，其意當亦明知此語之前半部為含有慈善之意，則何為又以其半部為吾人所必遵者？豈借貸之本身非吾人嚴格之本分，而其附帶之行為，即取息一事，乃反為教義所諱諱告誡者乎？如彼輩之主張則必告人曰：『借貸與否汝可自由，惟如貸與金錢則必不可取息；縱令有某商人為欲興業贏利之故而問汝借貸，汝如取其利息亦為有罪，故汝如非貸而不取息，惟有絕對不貸而已。惟汝亦有一法可以取息；其法即以汝之資本貸與他人不拘年限，且放棄索債之權，而任汝之債務者於願意時或有力時清償此債。倘汝以此法為不足擔保資本之安全，或明知於若干年內將用此

款則惟有拒絕不貸。蓋與其因幫助他人而自犯罪惡不如任其坐失贏利良機之爲愈也。是云云者卽爲彼輩根據以虛偽之哲學所造成之偏見對於「貸而不望報」一語之解釋。實則自不具偏見之讀者觀之，此語之意不外如此：「凡爲人類，及基督徒者皆爲兄弟與朋友；皆當相視如兄弟朋友；有急需時須互相援助，有無相通，不可借貸金錢濟人危急而索取利息，以此爲慈善家之本分也。」如是云云方爲此語之真義。質言之不取利息之行爲與借貸之義務，顯然爲合而不可分者，二者均爲慈善之本分而非施之各事而皆宜之公理也。

七六

利息之率與一般商品同，僅由交易之常軌決定之。

借款之價，與一般商品等，乃由供給與需要之平衡狀態決定之，是爲上文所已言者，是故爾。而求借者多則利息之率漲，有幣而求貸者多則利息之率跌。然則謂商業上之利息爲國家法律所決定者，豈非又爲一種錯誤乎？蓋利息之率爲一種市價，其所由決定也與其他商品等。至於擔保品

之優劣固足以影響息率；但如擔保品之性質相同則其消長之率即由供給與需要決定之法律之
不宜規定此率，亦正如其不宜規定市場之物價也。

七七

貨幣在商業上有不同之價值：一、乃藉以表明其交換他物之數量者；二、乃藉以表明其對於利息之關係者。

由是觀之，吾人既可出貸貨幣而取利息，則貨幣之價值在商業上當有兩種不同之估定方法。買賣之時，某量貨幣可代表某額價值或商品，一也；例如一盎司之銀得視爲與若干斗之穀或若干日之工同值。借貸之時某量資本可等於某額租金或利息，二也；易言之每年之租金若干卽等於其值之若干倍之資本，而倍數之多寡則視息率之高低而定。

七八

此兩種價值各自獨立且各由種種不同之原則決定之。

此兩種估定幣值之方法，驛視之雖似若互有關係，而實則各自獨立，不相牽連，與吾人所想像者大不相伴。故貨幣在商業上其數量可以充斥，其價值可以貶落，其可易之物可以至為有限，而同時其利息卻仍能屹然維持一極高之率，不稍動搖。

今如有百萬盎斯之銀流通於市面，而一盎斯之銀可購穀若干斗。嗣又另有百萬盎斯之銀流入國內，且恰如前者之比例而分配於人民之間，使前有二盎斯者今皆有四盎斯。則銀為金屬之價格自必跌落，同時亦可曰物價升騰；於是昔日可以一盎斯之銀易穀若干斗者今須以較多之銀或二盎斯易同量之穀。惟使此百萬盎斯皆被挾入市場以供日常流通之需，如前之百萬盎斯然，貨幣之利息未必遂因此跌落也。蓋惟可貸之幣對於求借之額其比例較前者為多，利息之率始隨之低減。而事實上貨幣之被挾入市場者並非以供借貸；其可供貸出者惟置為準備之基金或累積之資本耳。使市場貨幣之增加或其對物價格之跌落果足以抑低息價，則同一之原因足以增加市場之貨幣或貶抑貨幣之價格，因而提高物價者或亦即能提高息價也。

茲請伸言其故：假令在某時間中一國之富人具不願節儲每年之收入或利潤，而反將其所得金錢耗費淨盡；不僅此也，或且更進一步而兼耗其原來之資本；又假如一人有十萬佛郎者，不用之於生利之途，或貸之於人，而以愚笨之法，悉數浪費之，則在此情形之下，一方流通之金錢專供滿足個人之欲望者必大形增加，而使幣價跌落，而他方可貸之資金必大形減少；同時多數之人民既因浪費而毀其家，則求借之人又必激增不已，夫如是則貨幣雖因而充斥，物價雖因而沸騰，而利息之價固反有提高之勢也。

惟事實上貨幣之流入市場以購貨物者，乃所以應日常之需而滿個人之欲，而彼可供貸出者則為日常支出中節省儲藏之一部，使吾人能瞭然於其不同之點，則對此當前之矛盾現象自不覺其可怪矣。

七九

以貨物為對象而估貨幣之值者，乃以貨幣之本身金屬為主體。以利息為對象而估貨幣之

值者，乃以貨幣在某時間中之使用行爲爲主體。

使買賣之時某種容量之麥可等於某種重量之銀，則此數量即得視爲以麥易銀之比例，幣價之所由定者以此，種種價值之得以互相比較者亦以此。至借貸之時則吾人所藉以決定幣值者，乃爲某時使用某值之代價。其物已不再爲一塊之銀與一堆之麥之比例，而實爲其本身價值若干分之一，實言之，即在某時間內使用此種價值之代價也。故無論二萬盎斯之銀在市場上所易之麥爲二萬斗或一萬斗，而使利息之率爲百分之五，則二萬盎斯在此一年中之使用代價必等於其本銀之二十分之一或二千盎斯。

八〇

利息之債視借者與貸者之供需關係爲權衡，而供需關係則大抵憑形成資本之動產數量而決定，此種資本乃由每年收入中節省之額累積而成者，其形式或爲貨幣或爲有交易價值之財產。

市場之銀價僅以其用於日常交易之數量定之，而貨幣之利率則定於形成資本之累積價值之數量。至此種價值之形式究為金屬或為財產則可置之不問，惟其物必確為可以立即易取貨幣者。故謂一國之存銀等於一年中借貸價值之總和者實非確論。反之凡生財、商品、工具、牛羊以及其他資本殆無一不可以代貨幣及其為幣之值。例如有一紙票據於此，值銀十萬佛郎，因其簽名負責者為一信用素孚之富人，且允於到期之日如額兌付，遂得於滿期之前以十萬之值帳轉授受；則簽署者之全部資產祇須其確有十萬佛郎之值，即皆可為此紙票據之保證，不問其形式為如何也。是故彼能提高或抑低貨幣之利息者，或增加商業之資金使其可供借貸者，斷非銀之為金屬之數量，而實為商業資本之總量，或自收入及利潤中漸漸累積而成之動產實額，而可用以繼續弋取新收入及新利潤者。實言之惟此種累積之資金乃為可貸之貨幣，使求借之人固定不變，則可貸之幣愈多而利息之率愈落。

八一

國民儉約之精神足以繼續增加資本之總量，而奢侈之習慣則足以破壞之。

國民之儉約精神常足以源源增益資本之總量，而使願貸者日多，求借者日少。而奢侈之習慣則適有相反之影響；試觀上述資本在農工商各業之用途，即知其影響於國家之富力者為何如矣。

八一

就一般情形而言，利息之低落足以證明歐洲民風之儉約。

就數百年來歐洲利率日漸低落之情形觀之，可知其多數人民必較為儉約。至豪富之家固已漸染奢風，惟其中眼光遠大者亦具知限其所耗之金錢於每年收入之額而不願稍動其資本。蓋一國之中富裕者寡，求富者多，而在近代之情形下，良田盡墾，隙地無餘，則求富之道亦惟有以一二方法佔有或取得一種收入或利潤，而以其超出生事之所需者逐年累積之，使成資本，而後即以所儲之資本繼續弋取更大之收入或利潤以期積貯成財。然則今日之民所以汲汲孜孜於蓄積資本者，其故從可知矣。

八三

資本五種用途之摘要。

如上所述吾人可以五種不同之方法利用資本。

一、購置地產以得固定收入。

二、租賃良田以營農業——其所得產額應超出租地之代價，墊款之利息及供給勞力與財產者之報酬。

三、投資於工業或製造業。

四、投資於商業。

五、貸款於人以取利息。

八四

財富之成立及其分配

各種用途之交相影響。

上述之各種用途對於投資所得之報酬有互相限制之影響，同時貨幣之利率亦足以影響之。

八五

投資於地所得報酬每為最低者。

投資購地而租之於可靠之佃農，其所得報酬收取極易，且可隨心所欲而以最適宜之方法享用之。此外土地之所有權在各種財產中亦為最穩固者，是則又其一種優點也。

八六

貸款取息每較以同一資本購地出租所得者為多。

放款取息者所得享樂視投資購地者又較為安閒自在，惟借款者如無力償還則其資本即有全部喪失之危，故使利息之額僅等於購地所得之報酬，則放款者必不認為滿足。易言之，利息之額

必較以同一資本購置地產之收入爲優，而後乃有貸款者；蓋使此輩見一地之收入可等於放款之利息，則必寧以款購地也。

八七

投資於農工商諸業者，其所得報酬又較放款取息爲優。

依同一之理由，投資於農工商諸業者，所得利潤又較以同一資本購地或放款者爲多；蓋凡此企業，除需墊付資本外，又必勞心勞力，善爲經營，使其利潤未能較上述二者爲多，則投資者必寧捨此就彼，而用同一之資本於較爲安樂之途也。是故經營企業者，除每年必得固定之收入以支付其資本之利息外，又須有相當之利潤足以抵償其小心、勞力、幹才與危險之代價，且可供其修補資本之磨損，以其墊付之資皆於創業之時化成器具生財，其性質較易變遷而又隨時有意外損失之危也。

八八

此種種不同之用途有互相限制之效，故其收入雖殊而常能維持平衡之趨勢。

是故資本在各種用途中之報酬常大相懸殊，惟此懸殊之勢斷不足以破壞此數者交相影響之作用，或其平衡對立之狀態。譬如存二重力不同之液體於此，分貯於虹吸器（Siphon）之二管中，管在器底為相通者，則此二管之液體平面雖未能相等，而使吾人欲升高一管之液體即不能不同時升高他管之液體。各種資本用途之維持其報酬差額之平衡，其狀亦猶是耳。

今假如一國大多數之地主均欲出售其地，則結果地價必跌，人人具可以較少之資本而得較大之收入，惟此種現象未能長久維持而不提高貨幣之利率也。蓋放款之利息，如未能優於購地之報酬，則有資本者必寧投資於地而不願貸款於人，不願貸款則求借者勢不能不增加利息以誘貸者而藉以應其急需。惟利息一增，則有財可貸者又必競欲貸款於人，而不願投資於費力多而危險大之農工商諸業。夫如是，則惟企業之利潤，除支付勞工之工資外，其餘額尚能超出利息之率者乃

爲人民所願投資矣。是故無論資本所投入者爲何種事業，而使其報酬略有消長，則資本必立卽捨此就彼，不稍留連。因之此種之用途中資本與每年收入之關係亦必隨之改變。質言之，就一般情形而論，投資於地所得報酬固劣於放款取息者，而放款取息者所得報酬又劣於經營農工商諸業者，惟無論資本之用途何在，其報酬斷難獨自變遷而不影響他途亦爲比例之增減。

八九

一國流行之利率可爲資本消長之權衡，亦可爲國中農工商諸業發展能力之測驗器。

是故一國流行之利率可視爲國中資本之豐嗇，及其各業規範之大小之測驗器。大抵凡利率愈低者地產價值亦愈大。例如一人可收租金五千利佛，使利率爲五釐，則其產值值百萬利佛，使利率爲二釐半則其產即可值二百萬利佛。又使利率爲五釐，則凡未墾之地，其收入除抵償墾款之本息及開墾者經營能力之報酬外，未能高至五釐者即將不能開墾。同時工商諸業之收入除抵償經營者努力及冒險之代價外，未能高至五釐者亦必不能維持。當是時也使其鄰國之流行利率爲二

釐半，則凡是國未能維持之商業將皆由後者經營之，同時其鄰國之工商業既能夠以較低之利潤為滿足，則其所售之商品亦必索價較低而壟斷凡前者所未能經營之市場，以其利率在特殊原因之下須高至五釐也。

九〇

貨幣之利率對於一切生利事業之影響。

利息之價格可視為一種平面，在此平面之下，農工商諸業皆將無由自存。蓋利率之作用猶如一片汪洋瀰漫於大地之上，而突出水面之高峰則為膏腴之島嶼，使海水後退，斜坡漸出，則平原露谷，廄廬良田，即將一一顯露。然使水勢一有漲落，則澤國平原幾一間耳。故資本之豐裕實為百業發展之泉源，而利率之低落則為資本豐裕之表現。

九一

一國財富之總和所包者有二：一切地產之淨入乘地價年值之積，一也；國中所有動產之和，二也。

地產之爲資本也，其值等於一地之每年淨入乘地價年值之積。故吾人如將一切土地之收入，即其淨入之付與地主及其他所有人（如收地租之土侯（Seigneur）、徵什一稅之教長（Le curé）及課土地稅之君王等等）者，相加之和乘地價年值，即可得一國地產之總值。如更於地產總值之上加以動產之總額，則又可得一國財富之總和。所謂動產總額者蓋即一切農工商業之資本，其爲值也一經投入即不得收回，以所有資本之收入皆須重新置於企業之中，否則其業即無以爲繼也。至一國之貨幣，如與此種動產較，則其額殆渺乎其小，故吾人如以二者混而爲一，其謬誤又將不可以道里計。蓋吾人苟念及農業上之牛羊、米稻及種子；工業上之原料、工具及生財；與乎一切商業倉庫之所儲藏者，更益之以地產價值之總和，則其值之巨，其量之多，譬諸恆河沙數，貨幣不過其中之極小部分耳。惟凡此財富既皆可與貨幣交易故皆可代表貨幣，而貨幣亦可以代表之。

九二

借貸資本之總額如包入財富之內卽有重複計算之弊。

計算國家財富者，不得以借貸資本包入其內，蓋此種資本皆為貸與地主或企業家者，且社會上亦惟此二級人民為能償本付息，其貸與無地或無業之人者則祇為呆滯而非活動之資本（*un capital éteint et now un capital employé*）也。例如有地值四十萬佛郎之地主，以地為質而借款十萬佛郎，則其地即負擔某額之租，而使其收入之額比例遞減；又使其出售此地，則其收回之四十萬佛郎中，卽有十萬屬於債權人。故貸款者之資本在現有財富之流通總額中，所佔地位實等於同值之地價。而此地之值則始終等於四十萬佛郎，不因地主之借款十萬而高至五十萬佛郎；所不同者在四十萬佛郎之中已有十萬屬於債權人，地主所有者不過三十萬佛郎而已。

其次使吾人以貸與企業家之資本包入財富總和之內，則所犯重複計算之弊亦正復相同；蓋此種借款亦祇能將企業利潤之一部，卽代表利息者歸與債權人，而不能增加蟄付資本之總值也。

故無論商人利用其自有之十萬佛郎而收取全部之利潤，或借自他人而付出相當之利息，其資本之爲十萬佛郎則始終不變。

顧吾人於計算一國之財富時，爲避免重複計算起見，雖不得包入借貸資本之利息，而卻不能不計及其他一切之財寶，以此種財寶就其來源而言，固爲支出之一種，且無利潤之產生，而就其耐久之性質而言，則實爲一種真正之資本，可繼續累積，可交易貨幣，且可形成一準備基金以供彌補其他資本之損失也。此種財寶——最要者如種種器具、寶石、古盤、油畫、雕刻及窖藏現金等——皆有價值，其價值之總和且可爲額甚巨，但無論其值之巨細，凡欲計算一國之財富者皆不可不將其包入土地價值及一切企業之垫付資本之內。惟事實上吾人雖能明白解釋國家財富之所包者爲何，而欲確知其總值若干，則似爲至難之事。此種情形至少在吾人能覓得一二公式以決定一國商業總值與其土地淨入之關係以前，當爲正確者。若在今日則此似若可行之公式迄未能行之而無疑點也。

九三

在社會三級中貸款取息之資本家應歸於何級。

余於上文中曾謂社會之人民可分為生產階級或農人、企業階級或工商業家、及自由階級或地主等三者，茲請討論應用資本之種種途徑，對此分級制度是否有互相矛盾之處。

九四

貸款之資本家以其個人而論應歸入自由階級。

富裕之人非擁有巨額之資財，即佔有偉大之地產。任何地產皆可視為資本之同值；故一切地主皆為資本家，而一切資本家則不必皆為地主；同時擁有活動之資財者，且可隨心所欲，而用其資本以購地產或用之於農工等等生利之途。大抵此輩能自營農工諸業者，其本人及其利潤必皆較此二級之工人為自由；以斯二者皆被雇以從事工作也。至資本家之欲限其業務於放款之途者，則

其貸與之人不爲地主即爲經營企業者，使所貸與者爲一地主，則其本人似屬於地主階級；抑亦爲一部地產之所有人，同時此地產之收入並須負擔貸款之利息，其全部價值且爲所貸款項之擔保品。反之使所貸與者爲企業家，其本人固將屬於自由階級，惟其資本則已被吸收於墊付資本之中，除代以同值之資本外，不能隨意收回而不至損及企業也。

九五

貸款者所收之利息就其用途而言爲完全自由者。

貸款者所收之利息既非企業家與企業所必須留用之資，故似可謂爲完全自由者；同時就此點而觀，吾人似亦可謂農工諸業之利潤中亦必有一部爲自由者，其額即等於根據流行利率所計算之墊款之利息。顧余於上文中曾謂惟地主階級能有自由收入，其他兩級之所有者僅工資及利潤而已，則上述之結論豈非與之枘鑿不相容歟？此點之須特別說明自無庸諱言。惟吾人苟見有貸出六萬佛郎與某商人者每年可收一千克郎之利息，且可自由享用之，則固顯然可謂其所收之利

息爲完全自由者，以商人並不須留用此款也。

九六

利息之爲自由者非國家可取用其一部以供公衆之需要而無大害之謂。

顧利息之爲自由者，非謂國家可取用其一部以應公衆之需要而無弊害也。蓋上述之一千克郎非商人所與墊款者毫無代價之報酬，而爲墊款行爲之代價及條件，如無墊款則企業即將無由進行；如代價過低則資本家即將收回所墊之款而使企業中途失敗。故此種報酬應爲不能侵犯者，且須享有完全之自由權，以無報酬即無償付資本可供企業之用也。至國家如犯及利息之自由，其結果亦將使墊款之代價激增而農工商諸業之規模銳減。

由是觀之，則謂貸款與地主之資本家似若屬於地主階級者，其爲說亦略有模稜之處不可不解釋也。實則利息之爲自由之資亦恰如貸與工商之資本之不可侵犯。蓋利息亦爲一自由契約之代價，不能受侵犯而不至變更其價格；且無論借款者爲何人，其所受之影響初無二致，使地主借款

之代價有所增加，則經營農工商諸業者亦勢必提高其借款之利率。質言之，利息實可視為一切生產行為所必需之商品，其價且為不能過分抑低者，而貸款之資本家則為經營此種商品之商人。然則使國家稅及利息其弊害殆無異於課及耕種所必需之肥料矣。故如以本人之地位而論，謂貸款者屬於自由階級原無不可，而如以其財富之性質而論，則此說即為不確，無論其所得之利息究為地主自其收入內所付出者，或為企業家自其所用為擔保之利潤項下所付出者。

九七

反對者所持之論調。

難者必將曰：資本家可自由借出其款或用以購地；而在此兩種情形之下，其所取者皆不過為一種等於貨幣之代價，故無論其貨幣之用途何在，而其應負擔公共之費用則一。

九八

答辯之理由。

第一、余可答之曰資本家以款購地者，其所得收入固不殊於貸出此款時所收之利息；顧自國家觀之則其中實有一根本之異點在。蓋資本家購地之代價，初與土地之生產力無關；即使此地未為所購其每年之收入亦不因而減少，以此種收入本為土地於開墾者之工資外所給與資本家之利潤及其整款之利息也。至貸款之利息則為借貸行為之條件，及整款之代價，如無整款則付息之收入或利潤即根本無由產生；故二者之不能相提並論實昭然若揭。

第二、余又可答之曰使土地果須獨自負擔公共之支出，則當此負擔之額正式規定之時，投資購地者必不以土地收入中所須納稅之額計入於利息之中；其事蓋正如今日購地者之不願包括什一稅及土地稅，而祇計算除此二稅以外之收入也。

九九

除土地淨入外國家實無任何純粹之自由收入。

由上所述可知貨幣利息之所取給者非土地之收入即為農工商諸業之利潤。惟此種利潤，余已於上文述之，不過為土地產物之一部；而土地產物之本身則又分為二部：一為開墾者之工資、利潤及其墊款之報酬與利息；二為資本家所得之收入，而為其個人享用及國家費用之所自出者。其次吾人可知社會其他各級之所得者不過為工資及利潤，而此工資及利潤則或為地主自其收入中所付出，或為各種生產階級自其所撥充自圖滿足需要之一部所付出，以凡此階級須向工業階級購入種種物品也。惟此種利潤無論其所分配者為勞力者之工資、經營企業者之利潤或墊款者之利息，其性質均不變遷，且不能使生產階級之收入超出其勞力之代價——在此收入中工業階級所能分佔者僅其勞力之報酬而已。

是故吾人所假定之定理，即謂除土地淨入外並無收入，而其他一切之利潤則皆為土地收入所支付，或僅為支出之一部以助土地之生產者仍確切不移。

—〇〇

國家之全部動產皆為土地所供給，而此動產之形成則由於逐年一部產物之積貯。

一國之中不惟除土地淨收外，無任何其他之收入也。一切資本即摺與農商諸業者，殆無一而非土地所供給。蓋土地於最初之時未經耕墾，即供與工人以所必需之工具；而其餘之財富則具為土地開墾之後人民於無數年代中節約儲藏之結果也。凡此財富自均由地主之收入及百工之利潤積貯而來。惟就一般情形言之，地主雖有較多之賸餘，而其所積貯者乃為額較少。以地主猶多漫遊豫逸之時，養尊處優，慾多欲其收入既穩妥可靠，其所日夕思維者乃不為如何可以增加其財富，而為如何可以增進其安樂質言之，所謂奢侈之習乃為其與生俱來者也。至食工資之百工及各業之經營者，其所得之報酬既悉以其勞款、能力及活動為比例，則自無純粹之收入可言。惟此輩於生事之所需者外，仍不無相當之賸餘。同時其日常生活既惟汲汲孜孜於所治之業，其所苦心焦思者又為如何可以增益其財富而非如何可以娛其身心，遂其情欲，故此輩乃皆能節省賸餘之財而復投之於企業之中以期續有所得。又大多數之經營農業者類皆不願借貸資本，而其欲以其自有之基金從事計贏殖利之業。其他企業家苟欲其財富較為穩固者亦莫不如是。蓋彼輩深知凡非

具有出類拔萃之才者每難以借入之資治生利之業而無巨大之危險也。惟資本雖半由百工之利潤積貯而來而實則此種利潤乃常為土地之所出——以其非由土地之收入即皆由用以產生收入之一部支出所撥付者——故吾人可逕謂資本乃由土地或其收入所供給或謂其為土地所產價值之一部而為地主或其他所有人於每年中節其滿足欲望之需逐漸積貯而成者。

一〇一

貨幣為積貯之最近主體且為形成資本之第一材料惟其於資本總額中所佔成分實極為渺小。

貨幣在現有資本之總額中所佔成分雖極為微末顧其於資本之形成上乃佔一極重要之地位。實則吾人且可謂一切之積貯殆無一不由貨幣為之蓋地主之收入百業之營利及經營者之利潤既皆假手於貨幣則凡所積貯及逐年資本之所增加自必具貨幣之形式。惟經營企業者於所得之貨幣中必立以之變成一切業務上所必需之財貨故此種貨幣必復流通於市場之上而使大部

之資本僅具種種財貨之形式如吾人在上文中之所述者。

附錄

堵哥信札之摘錄

一 堵哥致休謨書（一七六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同時愚且將以性質完全不同之瑣事煩君——其事即擬懸一學術獎金以討論吾人所嘗辯難之問題。愚以為決定此等問題之妙法，與其他問題同，乃在據其由大眾討論之。愚茲已以簡明之方法解釋此題及其所應討論之各方面。今望君亦能表示對此問題之卓見。關於論文方而吾人並擬同時接受英文者。蓋此地之經濟哲學家，即屬於接內（Queney）一派者，將竭力擁護其宗師之學說，而此種學說截至最近為止尚未得英國學者之注意；同時吾人又以為彼素抱獨占世界市場之野心者必能使其思想與此種學說互相融洽，而顧於將來取法於是邦。是故吾人極望庇得

(Pitt) 先生及各國之領袖人物對於凡此要點亦能如揆內氏之致其深思。愚深恐貴邦在野之名流或將懷抱不同之見解而兢兢然力持我公所謂『商業妬心』(jealousy of trade) 之偏見，則其為害於兩邦者當非淺跡。惟今日兩邦相同之貧乏境遇或能使此種偏見終歸消滅也。

二 休謨致堵哥書（一七六六年八月五日）

君之建議愚力表贊同，惟鄙見論文之範圍殊可不必限於君輩所假定一切租稅必歸着於地主階級之一點，而視之如一種公認之真理然。蓋不論何時何地之國家從未信賴此種假設之定理；而一般人士又皆假定租稅必歸着於消費者；以如是普遍之原則又益之以顯然之事實，吾人尙難完全置信，遑論其他？故愚以為如以此點為題似較見妥善。

三 堵哥致休謨書（一七六六年九月七日）

愚未審君以為彼主張間接稅為有利於地主者將被排於此次徵文範圍之外何故。實告君，倘

君能就此立場而以宏文見惠則固爲吾輩所歡迎不暇者。至吾輩所列陳之要旨固似將誘導作者使之放棄其他立場。惟此次徵文之目的乃在激起一般人士使其致力研究間接稅之影響——因愚至今仍未明瞭各級之負擔應如何計算——而非對於愚所業已確定之問題再欲有所論列，是則不可以不辨也。

愚前已告君間接稅之完全歸着於地主，實爲一般人士所公認者，是蓋由於過去十數年中大多數爲其他原因而擁護間接稅者及向來與愚談及此問題者皆同意此說之故。愚亦深知世界之國家無一曾秉此原則以施政令；惟事實上一切國家所施行之原則斷不如種種理想變遷之易，是當爲吾兩人所共知者。今日世界各國之財政制度皆造成於人民未明此種學理之時；故即使人民深知是種制度之置於不良基礎之上，而欲完全棄舊更新自仍爲一種極費時間及極感棘手之事。且世界一切政府之最大目的乃在取得服從與金錢。實言之，即如俗語所謂，欲拔雞之羽毛而不聞其哀號之聲，顧今日哀號者惟地主耳，故政府乃常欲以間接之法攻擊彼輩，以如是則彼輩於法律規定之前將不自覺其受害之深，且下民非盡爲上智者必未能洞諳此種原理之真髓因而確知其

受害之真因究何在也。硜硜愚見常有未盡與尊意苟同之處，誠覺於中歎然。惟深信我公必有以諒之。

四 休謨致堵哥書（年月不明）

愚茲請對於吾人所常討論之政治問題，即設立稅制之方法及應以地主或消費者為歸着之一點，再進一言。君深知公共之收入乃用以捍衛國家者，故必使全國人民同負稅擔方為公允。惟尊意又以此為事實上之所不可能，因又主張租稅既必最終歸着於地主，不如即於第一步使地主直接負稅。其次君又假定勞動者常能以租稅稅率為比例而提高工資；實則事實上有不盡如是者。例如瑞士之涅沙忒爾（Neuchâtel）及他郡本為無稅者，而其工資乃較其近鄰及有稅之法國諸省為高。英國之殖民地並無任何租稅，顧其工值乃三倍於歐洲之任何國家。荷蘭有奇重之消費稅而其國中並無土地可為租稅所歸着。

鄙見以為勞動之代價常視其供給及需要之數量為消長而與租稅無關。例如商人之製造商

品以供輸出者即不能隨意增加其工值，以如是則將使商品之成本過昂而無由輸出也。同時彼製造商品以供國內之消費者亦不能自由提高其勞力之代價，以同一之商品不能有截然不同之價格也，此種原則實可應用於一切可供輸出之商品——或亦可謂大多數之商品。進而言之，即有一二完全無國外銷場之商品，其生產之工值亦斷難隨意增加；蓋工值一加則多數工人將棄他業而就此，其結果仍不免使工資下落也。鄙意凡一地徵課消費稅者，其最近之結果非使工人減少消費即迫其增加工作。良以事實上無一工人不能於一星期中略增數小時之工作，亦無一工人不能稍節其支出，例如當穀價高漲之時，其情形果何若乎？一般貧窮之人豈非自奉更薄而工作更苦乎？租稅之影響亦猶是也。

君更當憶及一切文明之國家，除有產之地主及貧窮之工人外，尙有多數富裕之人民，其爲人也能利用資本於商業之中，並能因給予貧民以相當工作之故而享有豐裕之收入。論者常謂此種性質之收入在英法兩國實較土地之收入爲多，以是種階級除正式之商人外，尙可包入設肆求售者及種種高貴之工藝家也。故按照公平原則，是種階級實應負擔公共之費用，而事實上欲達此目

的則非徵收消費稅不可。鄙見吾人殊無根據可以證明此種稅擔之可轉嫁於地主；蓋其利潤及收入均堪減削而無困難也。

五 塔哥致休謨書（一七六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愚極願對於租稅問題詳加討論；惟如必將君之疑點一一加以辯明，勢須成一巨帙而自得獎金不可。故茲僅將愚所認為確定不移之原理為君略述之。鄙見一國之中除土地每年所產者外實無其他之收入；而土地之產物則可分為兩部：一為撥置於旁以供翌年生產之用者，其中包有經營農業者所自行消費之穀物，及百工之工資，以百工如冶金者、製輪者、製轂者、織布者、裁衣者等等皆為農業者效勞也；此外又包有經營者之利潤及其所垫資本之利息。二為土地之淨入，此種淨入為開墾者與地主開始分級之時——此自非常見之事實——地主之所得而用之以支付百工之工資者。使此種事實果為正確，則彼非直接歸着於地主之稅擔非加於以淨入為生之食工資者（*Légalaries*）即加於一般工人其工資由農人支付者之身上。又使工資之率會因競爭之影響而減至

合理之平面，則必不能隨意提高。苟可提高，則須由支付工資者負之。至其所負之額，則一部必歸著於地主之淨入，一部必歸著於開墾者之支出項下，而使其不得不減少所付與地主之報酬。故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最終負擔租稅者必為地主。

君以為愚所假定工資將以租稅為比例而增加之說與事實不符，並以為決定工資之率者不為租稅而為供需之關係。

此種原則固為確定不易之理，且亦為一切有交易價值之貨物所由決定其市價之唯一定例。惟君亦應知所謂價格應分別為二：一為市場價格 (*Les prix courant*) 即供需關係之所決定者；二為基本價格 (*Les prix fondamentaux*)，即物品之製造成本。茲如以工資而言，則工人生事之需即為其基本之價格。吾人具知國家不能課及工資階級而不增加其衣食之費，以一有稅擔則其支出即須較前者為浩大也。故課及工人即不肯增加勞動之基本價格。此基本價格雖不為決定市場價格之近因，而卻為其最低之限度，過此限度即不能再跌。蓋使一商人因懋遷而蒙損失，則其業即不能維持，一工人有工作而不能糊口，則勢將淪為流丐或棄國他徙也。不惟如是，工人除糊口之費

外且須有相當之賸餘以備不時之需及串畜之費。此種賸餘在工商充分發展之國家中因競爭活動之故每定於最低之一點。此外凡一切產物之價值、商品之消費、工作之數量、工人之供給及工資之額率，蓋亦常能維持一平衡之狀態者。

工資所以能確定及久維於某點者，僅因此種平衡狀態之作用及社會各部與工商諸業之交相影響。使吾人變動其一，則全部機構即將同時活動而使其恢復舊日之平衡關係。故工資市率對於其基本價格之比例實為此平衡法則及社會各部分所處之整個環境所左右焉。

使吾人增加基本之價值則昔日種種之環境會決定市場價值與基本價值之比例者，今亦不得不提高市場之價值直至其恢復昔日之比例而後已。此種結果自不能突然發生；且事實上一切複雜之機構亦本無一不有種種之阻力，可使一般足為學理之有力證明之結果，延展其發現之期間。例如即極為均勻之液體亦須經歷相當之時間方能恢復其平面；惟如果假以充分之時間則平面斷無不能恢復者。吾人今茲所討論價值之平衡亦然。蓋工人固可增加其工作而減少其消費，惟凡此行為終不過為暫時者。且事實上亦斷無一工人能竭盡其心力以為工作。譬如細繩，於此吾

人固可將其儘量伸張，而終不能無相當之限度。又如一切之機械亦無一不有必要之弛緩限度，否則全機即可隨時破裂。至工人之弛緩限度則由無數原因決定之，此等原因為租稅實行徵課以後即開始活動；故即使其緊張之狀或有增加而自然之形態則不久終能恢復。

凡愚所論增加勞動之結果者亦具可以說明減少消費之行為。蓋人之欲望每每相同。彼贍餘中可以節約之一部未始不即為勞工及其家庭通常餬口之需。摩利爾(Molière) 戲劇中之守財虜嘗謂當吾人備五人之膳食時，常可由此更備第六人之餐；惟吾人如循此理由更進一步其謬誤即可立見。此外消費之減少對於地主之收入又有一種極嚴重之影響，蓋物價及土地之產物均將因此減低也。

關於國際貿易方面之反對論調，愚將不復詳為申辯，以此種貿易除增加土地之收入外，對於任何國家並無重要之關係也；且事實上吾人亦不能課以租稅而不至減少其數量。其次愚又以為關稅制度之徵收行為實有永久侵犯個人自由之嫌，如人民之被稅關搜查及民居之被稅吏闖入等等即為其彰明較著；至偷漏之行為及因國庫而犧牲民命之慘劇則其恐怖之狀尤罄竹難書，

惟茲爲時間所限乃不能不結束於此。

六 塔哥致杜滂書（一七六六年十二月九日）

愚茲已爲一中國學生擬定若干問題，同時爲使彼輩明瞭此等問題之目的及意義起見，愚又爲之撰一論文將社會之種種勞力及財富之分配狀態詳爲分析。在此文中愚所置入者僅爲純粹思想之部分，所謂經濟大綱（Tableau économique）之要點自不能於其中求之，此外尚有許多問題亦需更爲詳盡之討論方能使之成爲完璧。惟關於資本之造成及活動與貨幣之利息等則均已有較詳之解釋矣。

七 塔哥致杜滂書（一七七〇年二月二日）

……關於原始之耕付資本之一段文字爲愚所最感棘手者：此種問題愚昔日曾在君前與波道長老（Abbé Baudelaire）一度作激烈之辯論。愚亦知鄙見容或有誤，惟人皆好師心自用，愚亦何

能免俗……此種種新增之理論或將使愚成爲經濟學家，惟此等頭銜與博學家固同爲愚所深惡者。

八 塔哥致杜滂書（一七七〇年二月二十日）

整付之資本卽君所稱爲開支(foncières)者雖對於穀物之生產亦有相當之貢獻——使僕之目的在發揮經濟大綱之原理則此卽爲僕所必須說明者——惟如謂整付之開支(avances foncières)卽爲財產之主體則又有誤。——此點實爲僕所最感困難者。——僕茲備當以此告君。卽奴隸之制，即在其幼稚之時期，對於一切社會皆爲有利者。至對於個人之利弊則又當別論。僕深喜君所主張謂奴隸之制爲有害者，野蠻者及不平者之合理，惟僕又恐君之或將有誤，因彼擁護此制者固或以此爲利也。

九 塔哥致杜滂書（一七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謂積貯與窖藏爲同一性質之行爲者，其觀念抑何錯誤乃爾！蓋是實包括彼老博士早期作品中之誤點也。噫！是豈宗派之精神耶！

十 休謨致摩勒書（一七六九年七月十日）

君在意見書中極力隱藏個人之見解以免觸犯貴邦之經濟學家；其謙恭韜晦實堪欽佩。惟僕竊望君在君之著作中能攻擊之、排斥之、並踐踏之使歸消滅！以彼蒙乃索奔（Sorbonne）燬滅以後最爲浮誇自大之學派也。——僕深怪吾友堵哥何以竟與之同流合污。